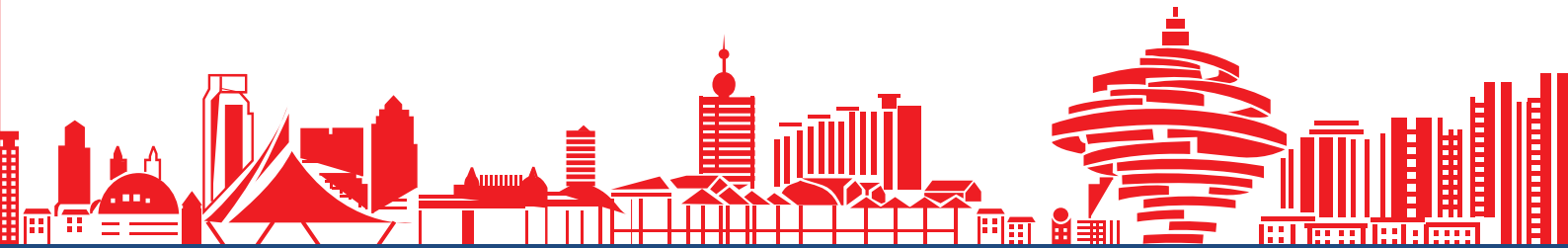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會議應到董事12人，實到董事10人。
3. 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5. 本公司董事長郭少泉先生、行長王麟先生、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楊峰江先生、計劃財務部負責人王波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
6. 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報告中使用「將」、「可能」、「努力」、「計劃」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做出，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構成本公司的實質承諾，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並應注意投資風險。請注意，該等展望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目錄

第一章	公司簡介	2
第二章	財務摘要	4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6
第四章	行長致辭	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第六章	重要事項	53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5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3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88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94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95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9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97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78
	釋義	182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青島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QINGDAO CO., LTD.
(簡稱：BANK OF QINGDAO)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授權代表：郭少泉、呂嵐
董事會秘書：呂嵐
聯席公司秘書：呂嵐、黎少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編：266071
電話：+86 (532) 85709728
傳真：+86 (532) 85709725
電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http://www.qdccb.com/>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青島銀行
股份代號：3866

營業執照註冊號：370000018010094
首次註冊登記：1996年11月15日
變更註冊登記：2015年7月14日

組織機構代碼：
2646096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70H237020001

稅務登記證號碼：
魯稅青字370202264609602號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室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

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的網站：
本公司網站
(<http://www.qdccb.com/>)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榮譽與獎項

2015年1月，本公司濟南分行營業部、東海西路第一支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2014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十佳示範單位」稱號，並被評為全國首批「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營業網點」。

2015年1月，本公司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銀行業法律風險管理先進單位」稱號。

2015年1月，在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舉辦的「全國金融系統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評選中，本公司獲「2013-2014年全國金融系統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稱號，本公司郭少泉董事長獲「2013-2014年全國金融系統企業文化建設標兵」稱號。

2015年1月，本公司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2014年度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稱號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2015年2月，本公司獲《貿易金融》雜誌與中國貿易金融網授予的2014年度「最佳貿易金融城商銀行」稱號。

2015年7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世界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公司按照資產規模排名434位，較2014年上升40個位次。

2015年9月，在《當代金融家》雜誌舉辦的2015年中國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本公司獲「最佳董事會」、「最佳品牌維護和聲譽風險控制」獎。

2015年9月，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公佈的2015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名單中，本公司排名第274位，較2014年上升51個位次。

2015年12月，本公司《雲計算技術在商業銀行的深入應用研究及全面推廣實踐》課題獲中國銀監會「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類研究成果。

2015年12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中國電子銀行網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中，本公司獲「2015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用戶體驗獎」。

2015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獲2015年度「最佳中小銀行」和「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機構」兩個獎項，連續5年共獲6座金龍獎獎杯。

2015年12月，本公司自主創新開發的「在線自助交易平台」項目獲中國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1 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變動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4,114,054	3,596,336	14.40	3,087,784	2,607,371	2,299,6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9,627	688,751	8.84	425,330	235,498	141,334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1,827	79,965	77.36	43,178	44,091	45,696
營業收入	5,005,508	4,365,052	14.67	3,556,292	2,886,960	2,486,640
營業費用	(2,076,578)	(1,995,253)	4.08	(1,688,944)	(1,380,363)	(1,132,312)
資產減值損失	(579,894)	(411,278)	41.00	(348,702)	(283,532)	(387,235)
稅前利潤	2,349,036	1,958,521	19.94	1,518,646	1,223,065	967,093
淨利潤	1,813,776	1,495,352	21.29	1,141,914	920,028	738,4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13,108	11,196,260	(23.96)	10,374,213	9,818,168	7,921,562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	4.14	3.83	0.31	3.21	2.91	2.72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9	(0.01)	0.45	0.36	0.37
每股分配股利	0.20	0.25	(0.05)	0.08	0.07	0.05

2.2 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變動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87,235,254	156,165,941	19.90	135,689,371	101,658,224	77,025,677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0,655,221	61,248,341	15.36	54,105,925	44,495,597	33,283,250
負債總額	170,621,602	146,381,291	16.56	127,484,219	94,221,589	70,067,472
其中：吸收存款	115,321,997	101,733,660	13.36	96,283,907	75,647,869	60,243,829
股本	4,011,533	2,555,977	56.95	2,555,977	2,555,977	2,555,977
權益總額	16,613,652	9,784,650	69.79	8,205,152	7,436,635	6,958,205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變動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6	1.02	0.04	0.96	1.03	1.06
平均權益回報率	13.74	16.62	(2.88)	14.60	12.78	13.30
淨利差	2.23	2.25	(0.02)	2.38	2.86	3.08
淨利息收益率	2.36	2.43	(0.07)	2.54	3.04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4.98	15.78	(0.80)	11.96	8.16	5.68
成本佔收入比率	35.80	39.61	(3.81)	41.04	41.57	40.15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1.19	1.14	0.05	0.75	0.76	0.86
撥備覆蓋率	236.13	242.32	(6.19)	365.24	352.35	340.34
貸款撥備率	2.81	2.76	0.05	2.74	2.68	2.94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2.76	9.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2.76	9.7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5.04	10.75	4.29	10.88	13.70	14.52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87	6.27	2.60	6.05	7.32	9.03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	59.99	55.54	4.45	56.79	59.57	55.36
流動性比率	60.04	45.57	14.47	41.16	49.75	55.51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5.55	6.13	(0.58)	5.84	5.09	5.5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32.66	47.04	(14.38)	46.46	41.65	46.70

註：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數據
-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3) 平均權益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4) 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5) 淨利息收益率=利息淨收入/平均生息資產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營業收入
- (7) 成本佔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8) 上表中資本充足率相關指標，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其他比較期末，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郭少泉
董事長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5年，是青島銀行發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新發行H股9.47億股，募集資金44.99億港元，圓了幾代青銀人的上市夢想，也標誌着董事會多年來引領本公司，打造特色鮮明城商行的戰略，及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得到了資本市場的檢驗和投資者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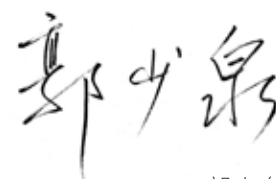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用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手段，通過H股IPO、增資擴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資本充足率大幅提升，報告期末的資本充足率達到15.04%，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夯實了資本基礎。

面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區域產業結構調整升級、信用風險頻發的嚴峻形勢，本公司保持了較為穩健的發展態勢，盈利能力穩步增強，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8億元，同比增長21%。同時，風險管控持續加強，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行之有效的風控措施，及深植人心的合規文化，使本公司在區域性、系統性案件多發時期，保持了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案件，不良貸款率1.19%，低於中國銀行業和區域平均水平。

差異化、特色化發展路徑更為清晰，「接口銀行」的創新獲客模式運作日益成熟，並得以在各分支機構和業務板塊快速複製，在區域內已形成較強的品牌優勢。業務結構調整成效顯著，大零售、大資管業務等盈利增長引擎，驅動業務和收入結構不斷優化。通過實踐「接口銀行」戰略，拓寬了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思路，激發了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活力。報告期末，零售存款在全行存款佔比為39%，零售銀行條線收入貢獻度達到20%；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200億元，同比增幅42%，收入貢獻度達到26%。

這是本公司上市後向資本市場交出的首份答卷，靚麗的經營成果展現出一個「真實、穩健、特色」的青島銀行，兌現了我們對資本市場的承諾。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啟動之年，系列改革舉措相繼推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本公司將制定上市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發揮上市形成的資本充足、經營規範和品牌提升等優勢，更好、更快、更富有內涵的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優厚的資本回報，努力把青島銀行打造成具有高成長性和獨特競爭力的優秀上市銀行！



郭少泉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王 麟
行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5年，在青島銀行改革發展史上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新常態下前所未有的複雜局面和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全行上下統一思想，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和董事會的各項要求，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保持了規模、效益和質量的協調穩健發展。特別是在全行上下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成功在香港上市，成為山東省內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城市商業銀行，圓了多年以來的上市夢！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1,872.35億元，較年初增長19.90%；各項存款餘額1,153.22億元，較年初增長13.36%；各項貸款餘額726.96億元，較年初增長15.41%；不良貸款率1.19%，全年實現淨利潤18.14億元，同比增長21.29%，以良好的業績為上市元年畫上了一個圓滿的句號。

2015年，本公司堅持對傳統業務進行深耕細作。不僅與醫院、交通、教育等民生行業開展戰略合作，並依托產品、服務及科技優勢，公私聯動打通批量獲取零售客戶新渠道。11月份，本公司與地鐵集團合作推出的「地鐵聯名卡」，僅用一個半月的時間里即實現發卡32.09萬張。

2015年，本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及科技創新，「接口銀行」戰略穩步實施。先後發起成立「一帶一路金融聯盟」、牽頭組成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與海爾、可口可樂等公司合作開展線上供應鏈融資服務模式；持續優化移動金融產品，並於12月正式對外發佈直銷銀行。

2015年，本公司嚴抓風險防控及內控合規，年末不良貸款率管控在較低水平，且繼續保持全年零案件發生；機構建設提前一年實現階段性目標，年末網點數量突破百家。

凡是過去，皆為序章。成功上市及良好業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也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及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所有關心和支持青島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2016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紮實工作、奮力拼搏、乘勢而上，為了青島銀行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奮鬥！



王麟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監事長



鄒君秋
監事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呈現深度調整，發達國家經濟總體復蘇態勢不穩，新興經濟體呈現明顯分化的格局。2015年，中國經濟仍運行在合理區間，經濟增長減速，經濟結構優化，增長動力轉換，改革逐步深化，拓展了經濟發展空間，為「十三五」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中國政府在對經濟結構進行積極調整的同時，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通過改革存款準備金考核制度、放開存款利率上限、人民幣成功加入SDR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序推進金融市場化和國際化改革。

2015年，商業銀行在經濟週期性轉換以及利率市場化、金融脫煤化、互聯網經濟深化的多重衝擊之下，出現了利潤增長放緩、不良貸款率上升等不利情況，在此背景下，為保障銀行業穩定發展，進一步深化金融業改革，監管層通過取消存款利率上限、實施存款保險制度、放寬民營銀行准入以及推進互聯網金融法制化等多項舉措，促使銀行業轉變傳統經營理念、實現轉型升級。

2015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山東省統籌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防風險、惠民生各項工作，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進經濟轉型升級，全年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提質。與此同時，青島市政府積極融入「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以國際城市建設引領帶動提升對外開放水平，全市經濟呈現出良好發展態勢。

5.2 總體經營概括

1. 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1) 資產總額1,872.35億元，同比增長310.69億元，增幅19.90%；
- (2) 各項存款1,153.22億元，同比增長135.88億元，增幅13.36%；
- (3) 各項貸款726.96億元，同比增長97.07億元，增幅15.41%；
- (4) 淨利潤18.14億元，同比增長3.18億元，增幅21.29%；
- (5) 不良貸款率1.19%，撥備覆蓋率236.13%，資本充足率15.04%；
- (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06%，同比增長0.04個百分點；
- (7) 平均權益回報率13.74%，同比下降2.8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公司2015年2月完成增資擴股，並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H股募集資金到位，導致年末淨資產大幅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1) 成功上市，開啟經營發展新起點

報告期內，面對新常態下前所未有的複雜局面，全行上下統一思想、攻堅克難，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盈利能力不斷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穩步提升，保持了規模、效益和質量的協調穩健發展態勢。

經過持續4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合計新發行H股9.47億股、募集資金44.99億港元，成為山東省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城市商業銀行。

(2) 深耕細作，業務發展再上台階

零售業務方面，以「一卡通」項目為突破，依托產品、服務、科技優勢和公私聯動，打通批量獲客新渠道。公司業務方面，堅持深耕、加強聯動，積極營銷各類政府基金項目及財政類專戶，並與醫院、交通、教育等民生行業以及上市、擬上市公司全面開展戰略合作。金融市場業務方面，豐富投資渠道，增投優質資產，對全行的盈利貢獻大幅提升。風險管控方面，全行上下多措並舉，在不良貸款的清理化解方面取得較好成效，在信用風險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不良貸款率仍管控在1.19%，並繼續保持全年零案件風險發生。機構建設方面，煙台分行、濱州分行相繼開業，前灣港支行、地鐵支行兩家特色支行先後成立，下沉服務重心成立9家社區支行，報告期末的機構數量突破百家。

(3) 創新驅動，投資故事再添特色

接口銀行方面，聯合23家境內外法人金融機構發起成立「一帶一路金融聯盟」，牽頭146家法人金融機構組成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與電商企業等合作開展線上供應鏈融資服務模式。

業務創新方面，針對上市及擬上市企業，推出「融創合贏」業務品牌；針對進出口企業客戶，推出「銀關稅費通」業務；針對小企業客戶，在全國首推知識產權質押保險貸款業務；針對個人客戶，與可口可樂等大型公司合作開展線上供應鏈金融業務。移動金融及科技建設方面，直銷銀行正式對外發佈，首款產品「小胖挖寶」上線銷售，移動金融優化項目持續開展。



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圖為董事長郭少泉先生於當日鳴鑼開市。

5.3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5.3.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淨收入	4,114,054	3,596,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9,627	688,751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	141,827	79,965
營業費用	(2,076,578)	(1,995,253)
資產減值損失	(579,894)	(411,278)
稅前利潤	2,349,036	1,958,521
所得稅	(535,260)	(463,169)
淨利潤	1,813,776	1,495,352

2015年，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23.49億元，比2014年增長19.94%；實現淨利潤18.14億元，比2014年增長21.29%；實際所得稅率22.79%，比2014年降低0.86個百分點。下表列出2015年度本公司主要損益項目變化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金額
2014年稅前利潤	1,958,521
2015年變化	
利息淨收入	517,7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0,876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	61,862
營業費用	(81,325)
資產減值損失	(168,616)
2015年稅前利潤	2,349,03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2 營業收入

201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0.06億元，比2014年增長14.67%。其中利息淨收入的佔比82.19%，比2014年降低0.20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的佔比為17.81%，比2014年增長0.20個百分點。下表列出近五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構成的同期比較。

單位：%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淨收入	82.19	82.39	86.83	90.32	9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98	15.78	11.96	8.16	5.68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 及其他經營淨收益	2.83	1.83	1.21	1.52	1.8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在香港召開新聞發布會，公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計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3 利息淨收入

2015年，本公司利息淨收入為41.14億元，比2014年增長14.40%。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付息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418,779	4,174,747	6.10%	59,623,562	3,942,291	6.61%
金融投資	74,084,373	3,796,311	5.12%	51,953,293	2,629,069	5.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94,302	298,028	1.55%	19,548,662	302,888	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7,640	56,724	2.04%	5,030,700	206,469	4.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79,306	233,525	2.63%	9,611,346	436,848	4.55%
拆出資金	970,698	12,188	1.26%	1,868,958	62,613	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052	16,186	4.72%	287,994	15,211	5.28%
合計	174,668,150	8,587,709	4.92%	147,924,515	7,595,389	5.13%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09,514,182	2,269,307	2.07%	98,989,605	2,224,088	2.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017,573	1,032,734	4.49%	16,828,439	889,349	5.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38,220	368,151	2.50%	13,651,371	532,536	3.90%
拆入資金	1,895,648	12,484	0.66%	2,771,155	54,145	1.95%
已發行債券	15,571,933	705,470	4.53%	5,826,940	278,924	4.79%
其他	1,782,983	85,509	4.80%	843,624	20,011	2.37%
合計	166,520,539	4,473,655	2.69%	138,911,134	3,999,053	2.88%
利息淨收入		4,114,054			3,596,336	
淨利差			2.23%			2.25%
淨利息收益率			2.36%			2.43%

2015年，在發放貸款收益率下降的影響下，淨利息收益率為2.36%、淨利差為2.23%，分別比2014年下降0.07個百分點和0.02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布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對比2014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減）淨值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6,536	(304,080)	232,456
金融投資	1,136,070	31,172	1,167,2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60)	-	(4,8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962)	(103,783)	(149,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253)	(184,070)	(203,323)
拆出資金	(11,318)	(39,107)	(50,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8	(1,613)	975
利息收入變動	1,593,801	(601,481)	992,320
負債			
吸收存款	223,400	(178,181)	45,2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6,330	(132,945)	143,3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171	(191,556)	(164,385)
拆入資金	(5,778)	(35,883)	(41,661)
已發行債券	441,696	(15,150)	426,546
其他	44,998	20,500	65,498
利息支出變動	1,007,817	(533,215)	474,602
利息淨收入變動	585,984	(68,266)	517,718



2015年9月，本公司牽頭成立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圖為行長王麟先生參加啟動儀式並簽到留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4 利息收入

2015年，本公司實現利息收入85.88億元，比2014年增長13.0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5年，本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41.75億元，比上年增加2.32億元，增幅5.90%。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50,328,293	3,039,771	6.04%	45,062,906	2,920,237	6.48%
個人貸款	18,090,486	1,134,976	6.27%	14,560,656	1,022,054	7.02%
貸款總額	68,418,779	4,174,747	6.10%	59,623,562	3,942,291	6.6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本公司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11.67億元，增幅為44.40%，主要由於非標投資規模增長及收益率上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5年，本公司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比上年減少1.50億元，降幅為72.53%，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下降及同業資金收益率下降。

5.3.5 利息支出

2015年，本公司利息支出為44.74億元，比上年增加4.75億元，增幅11.87%，主要由於計息負債規模擴張。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0.45億元，增幅2.03%。雖然吸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0.63%，但部份被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0.18個百分點所抵消。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吸收存款						
活期	32,108,631	222,763	0.69%	30,301,481	216,996	0.72%
定期	39,574,846	981,517	2.48%	35,834,452	1,041,543	2.91%
小計	71,683,477	1,204,280	1.68%	66,135,933	1,258,539	1.90%
個人吸收存款						
活期	7,376,420	27,093	0.37%	5,633,879	22,401	0.40%
定期	30,454,285	1,037,934	3.41%	27,219,793	943,148	3.46%
小計	37,830,705	1,065,027	2.82%	32,853,672	965,549	2.94%
吸收存款總額	109,514,182	2,269,307	2.07%	98,989,605	2,224,088	2.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5年，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長16.12%，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增長。

已發行債務利息支出

2015年，本公司已發行債務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長152.93%，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規模增長。

5.3.6 非利息淨收入

2015年，本公司實現非利息淨收入8.91億元，比上年增加1.23億元，增幅15.97%，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2.52億元，較上年減少27.60%，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28.32%；零售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80億元，較上年增長256.34%，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20.24%；金融市場業務非利息淨收入4.41億元，較上年增長32.53%，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49.50%；其他業務非利息淨收入0.17億元，較去年減少52.53%，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1.9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7,427	721,022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800)	(32,2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9,627	688,75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41,827	79,965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891,454	768,716

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2014年增加0.61億元，增幅8.84%，主要是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和理財業務手續費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249,617	205,508
結算業務手續費	230,151	327,898
理財業務手續費	155,911	39,365
託管業務手續費	106,544	107,758
銀行卡手續費	22,308	18,910
其他	22,896	21,583
合計	787,427	721,0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800)	(32,2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9,627	688,751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0.44億元，增幅21.46%，主要由於本公司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代理服務手續費增加；結算業務手續費比去年減少0.98億元，降幅29.81%，主要由於資金結算業務量減少；理財業務手續費比去年增加1.17億元，增幅296.07%，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託管業務手續費比去年減少0.01億元，降幅1.13%，業務發展較為穩定；銀行卡手續費比去年增加0.03億元，增幅17.97%，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增加；其他手續費比去年增加0.01億元，增幅6.08%，業務發展較為穩定。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8 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

2015年，本公司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比2014年增加0.62億元，增幅77.36%，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和匯兌淨收益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交易淨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交易淨收益		
債券淨收益	7,609	9,812
匯兌淨收益	59,045	23,81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550	4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9,811	10,76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4,434	37,658
租金收入	975	1,396
其他	9,403	(3,935)
合計	141,827	79,965

5.3.9 營業費用

2015年，本公司營業費用為20.77億元，比2014年增長4.08%；成本收入比為35.80%，比上年下降3.81個百分點。其中，職工薪酬費用比2014年增長1.88%，物業及設備支出比2014年增長14.89%，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比2014年降低2.83%。營業費用平穩增長，增幅小於營業收入增幅。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費用	976,653	958,631
物業及設備支出	433,622	377,4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4,682	266,43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81,621	392,752
營業費用合計	2,076,578	1,995,25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為5.80億元，比2014年增長41.00%。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6,874	359,571
金融投資	40,500	50,000
其他	2,520	1,707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579,894	411,278

貸款減值損失是資產減值損失最大組成部份。2015年，貸款減值損失5.37億元，較上年增長49.31%，主要是經濟增長放緩，不良貸款壓力增大，計提撥備增加。

5.4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 資產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達1,872.35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19.90%。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金融投資等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38.83	62,988,229	40.33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040,297)	(1.09)	(1,739,888)	(1.1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0,655,221	37.74	61,248,341	39.22
金融投資	84,482,857	45.12	61,053,026	39.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20,303	10.64	23,609,591	15.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5,267	1.91	2,018,827	1.29
拆出資金	1,108,138	0.59	1,156,491	0.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6,977	1.34	2,697,628	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595	0.16	190,195	0.12
物業及設備	1,021,157	0.55	865,538	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02	0.15	337,469	0.22
其他資產	3,368,337	1.80	2,988,835	1.91
資產總額	187,235,254	100.00	156,165,941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726.96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15.41%；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38.83%，比2014年末下降1.50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	49,249,757	67.75	44,216,825	70.20
票據貼現	3,570,642	4.91	2,552,046	4.05
個人貸款	19,875,119	27.34	16,219,358	25.7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總額為492.50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11.38%，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7.75%，比2014年末下降2.45個百分點。2015年，本公司制定並實施與國家和地方發展戰略相配套的信貸政策，不斷調整和優化客戶結構，重點支持實體經濟、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和小微企業發展。

票據貼現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票據貼現總額為35.71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39.91%。2015年，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壓力，本公司發展部份低風險、低資本消耗的票據融資業務，並根據貸款投放進度計劃，靈活調控票據融資規模。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個人貸款為198.75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22.54%，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7.34%，比2014年末上升1.59個百分點。其中，2015年，本公司緊跟國家房地產政策調整步伐，主動出擊，搶佔優質房地產樓盤，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快速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1.2 投資

本公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下表按會計科目列出本公司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595	0.35	190,195	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20,786	20.19	14,122,539	23.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5,284	26.63	19,721,428	32.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786,787	52.83	27,209,059	44.43
合計	84,780,452	100.00	61,243,221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比2014年末增加1.07億元，增幅56.47%。下表列出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45,966	—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51,629	190,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297,595	190,19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比2014年末增加29.98億元，增幅21.23%。2015年，本公司加大對政策性金融債券的投資力度，滿足資產配置需求，同時提高流動性資產佔比。下表列出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7,890,237	3,806,9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865,988	6,773,261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4,200,101	2,958,809
資金信託計劃	80,119	300,316
投資基金	61,091	259,981
股權投資	23,250	23,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17,120,786	14,122,539
減：減值準備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120,786	14,122,5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比2014年末增加28.54億元，增幅14.47%。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性配置長期持有。受地方政府資產置換影響，以及加大對地方政府的金融合作和支持力度，本公司增加了對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下表列出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7,529,720	3,084,506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7,918,996	9,441,0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866,945	5,715,970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259,623	1,479,947
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	22,575,284	19,721,428
減：減值準備	-	-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22,575,284	19,721,428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23,434,562	19,846,40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本公司所承銷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的未售配額、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收益憑證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為447.87億元，比2014年末增加175.78億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等投資增加。下表列出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22,442,547	17,803,27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9,640,547	—
資金信託計劃	8,671,888	9,358,000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2,500,000	—
收益憑證	1,568,451	—
其他	53,854	97,782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44,877,287	27,259,059
減：減值準備	(90,500)	(5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44,786,787	27,209,059

證券投資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額重大的國債的有關情況如下：

債券名稱	起息日	期限(年)	面值 (人民幣萬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剩餘年限(年)
13付息國債18	2013-08-22	10	55,000	4.08	2023-08-22	7.65
13付息國債25	2013-12-09	30	50,000	5.05	2043-12-09	27.96
13付息國債16	2013-08-12	20	20,000	4.32	2033-08-12	17.63
12付息國債15	2012-08-23	10	15,000	3.39	2022-08-23	6.65
01國債11	2001-10-23	20	8,000	3.85	2021-10-23	5.82
02國債05	2002-05-24	30	5,000	2.90	2032-05-24	16.41
09付息國債16	2009-07-23	10	5,000	3.48	2019-07-23	3.56
09國債01	2009-02-12	7	5,000	2.76	2016-02-12	0.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2 負債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負債總額為1,706.22億元，比2014年末增長16.56%，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穩步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15,321,997	67.59	101,733,660	69.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335,870	16.02	20,362,589	13.9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8,909	0.31	1,003,676	0.69
拆入資金	3,051,992	1.79	1,379,835	0.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0,000	1.17	10,069,144	6.88
應交所得稅	107,758	0.06	88,942	0.06
已發行債券	16,314,307	9.56	8,335,030	5.69
其他負債	5,960,769	3.50	3,408,415	2.33
負債總額	170,621,602	100.00	146,381,291	100.00

5.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總額為1,153.22億元，比2014年末增加13.36%，佔本公司負債總額的67.59%，為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69,928,163	60.64	64,264,115	63.17
活期存款	40,164,726	34.83	34,586,278	34.00
定期存款	29,763,437	25.81	29,677,837	29.17
個人存款	44,956,284	38.98	37,257,203	36.62
活期存款	9,192,474	7.97	6,552,927	6.44
定期存款	35,763,810	31.01	30,704,276	30.18
匯出及應解匯款	436,901	0.38	198,668	0.20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649	0.00	13,674	0.01
吸收存款總額	115,321,997	100.00	101,733,66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個人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38.98%，比2014年末增加2.36個百分點。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42.80%，較2014年末增加2.36個百分點。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的比例為57.44%，比2014年末增加3.62個百分點；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的比例為20.45%，比2014年末上升2.86個百分點。

5.4.2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已發行債券163.14億元，比2014年末增加79.79億元，增幅95.73%。其中，同業存單餘額為91.25億元，同比增長57.81億元；2015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面值22億元。近年來，本公司緊跟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創新步伐，積極推進負債業務的創新發展，多元化負債渠道。

5.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273.36億元，比2014年末增加69.73億元，增幅34.25%，主要由於在利率市場化背景下，本公司加大主動負債力度。

5.4.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011,533	2,555,977
資本公積	6,708,018	2,750,177
盈餘公積	804,789	623,411
一般準備	2,391,182	1,886,628
投資重估儲備	486,199	85,077
其他儲備	(3,075)	18,330
未分配利潤	2,215,006	1,865,050
股東權益合計	16,613,652	9,784,650

5.5 貸款質量分析

5.5.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69,526,053	95.64	60,656,197	96.30
關注類貸款	2,305,404	3.17	1,614,012	2.56
次級類貸款	340,105	0.47	265,270	0.42
可疑類貸款	500,753	0.69	427,222	0.68
損失類貸款	23,203	0.03	25,528	0.04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864,061	1.19	718,020	1.14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貸款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貸款。報告期內，面對經濟增長放緩，宏觀調控政策變化較大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對信貸資產進行滾動風險排查，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加強預警跟踪與貸後管理，信貸資產質量保持較好水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總額8.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6億元，不良貸款率1.19%，比上年末微增0.05個百分點，顯著低於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平均水平0.87個百分點，也低於全國平均水平0.48個百分點。

5.5.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52,820,399	72.66	628,605	1.19	46,768,871	74.25	546,505	1.17
流動資金貸款	37,714,835	51.89	450,878	1.17	33,138,437	52.62	298,240	0.90
固定資產貸款	10,942,908	15.05	-	-	9,758,730	15.49	-	-
進出口押匯	400,435	0.55	-	-	1,033,584	1.64	-	-
票據貼現	3,570,642	4.91	-	-	2,552,046	4.05	-	-
其他	191,579	0.26	177,727	92.77	286,074	0.45	248,265	86.78
零售貸款	19,875,119	27.34	235,456	1.18	16,219,358	25.75	171,515	1.06
個人住房貸款	11,139,443	15.33	32,798	0.29	6,351,013	10.08	23,637	0.37
個人經營貸款	6,153,375	8.46	173,745	2.82	7,692,890	12.21	121,983	1.59
個人消費貸款	1,606,745	2.21	27,070	1.68	1,216,767	1.93	23,856	1.96
其他	975,556	1.34	1,843	0.19	958,688	1.53	2,039	0.21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62,988,229	100.00	718,020	1.1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公司積極發展零售業務，加大個人住房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投放，零售貸款佔比較上年末提高1.59個百分點至27.34%。面對嚴峻的外部經濟形勢，強化零售貸款風險防控，優化調整信貸資產結構，主動退出或壓縮風險較高的聯保類個人經營貸款業務，鞏固強化分支機構主審查人制度，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受經濟下行期間個人償債能力下降的影響，零售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12個百分點。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至1.19%。

5.5.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52,820,399	72.66	628,605	1.19	46,768,871	74.25	546,505	1.17
製造業	18,516,466	25.47	306,647	1.66	18,991,889	30.15	181,856	0.96
批發和零售業	7,553,398	10.39	235,126	3.11	7,053,321	11.20	306,198	4.34
建築業	6,414,080	8.82	50,000	0.78	5,131,754	8.15	50,000	0.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04,375	5.78	15,000	0.36	2,005,947	3.18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47,063	5.70	3,232	0.08	3,312,626	5.26	3,551	0.11
房地產業	3,354,076	4.61	-	-	3,519,673	5.59	-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和供應業	2,189,848	3.01	-	-	1,598,199	2.54	-	-
金融業	1,887,874	2.60	-	-	569,111	0.9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4,605	1.75	-	-	1,505,188	2.39	-	-
其他	3,278,614	4.53	18,600	0.57	3,081,163	4.89	4,900	0.16
零售貸款	19,875,119	27.34	235,456	1.18	16,219,358	25.75	171,515	1.06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62,988,229	100.00	718,020	1.14

面對經濟下行、增速放緩的宏觀形勢，本公司繼續助力實體經濟發展，不斷對信貸投放重點進行重檢和調整，逐步實現主動信貸退出，加大對有市場發展前景的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文化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信息技術產業和勞動密集型產業、傳統產業改造升級以及綠色環保等領域的支持力度，持續壓縮產能過剩行業、落後製造業、生產資料批發零售業的授信總量。增強風險集中地區的區域差異化配置，靈活運用組合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力度。報告期末，本公司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在公司類不良貸款中的佔比由89.30%下降到86.19%。

5.5.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青島	48,581,899	66.82	642,098	1.32	44,213,287	70.20	685,431	1.55
濟南	7,505,911	10.33	73,377	0.98	6,388,657	10.14	32,589	0.51
東營	7,359,309	10.12	16,190	0.22	6,056,517	9.62	-	-
威海	4,208,551	5.79	4,582	0.11	3,355,354	5.33	-	-
淄博	2,694,775	3.71	127,814	4.74	2,131,658	3.38	-	-
德州	1,146,165	1.58	-	-	663,866	1.05	-	-
棗莊	415,438	0.57	-	-	178,890	0.28	-	-
煙台	618,664	0.85	-	-	-	-	-	-
濱州	164,806	0.23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62,988,229	100.00	718,020	1.14

2015年，本公司經營機構所在山東地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較大，本公司作為立足青島、輻射山東的省內最大城商行不斷調整區域授信政策，對風險較高地區適度提高不同業務的准入及擔保要求，加強業務授權管理。

5.5.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信用貸款	4,056,931	5.58	48,616	1.20	3,552,292	5.64	65,868	1.85
保證貸款	30,170,838	41.50	461,132	1.53	26,201,135	41.60	274,883	1.05
抵押貸款	30,427,847	41.86	354,313	1.16	26,537,600	42.13	377,269	1.42
質押貸款	8,039,902	11.06	-	-	6,697,202	10.63	-	-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864,061	1.19	62,988,229	100.00	718,020	1.14

面對經濟下行的宏觀環境，本公司壓縮信用貸款佔比，同時通過增加擔保、抵質押品等增信措施，加強風險緩釋。報告期末，質押貸款佔比較上年末增加0.43個百分點至11.06%，信用貸款的不良率下降0.65個百分點至1.2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十大 借款人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A	製造業	1,100,000	5.55	1.51
B	金融業	784,030	3.94	1.08
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60,000	3.83	1.05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10,000	3.08	0.84
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8,000	3.07	0.84
F	批發和零售業	588,000	2.97	0.81
G	製造業	522,076	2.63	0.72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20,452	2.63	0.72
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95,000	2.50	0.68
J	建築業	487,020	2.46	0.67
合計		6,474,578	32.66	8.92

報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11.00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55%；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64.75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32.66%，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8.92%。

5.5.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逾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含)以內	1,100,833	1.51	741,144	1.18
逾期3個月至1年(含)	534,403	0.74	462,119	0.73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以內	447,529	0.62	96,205	0.15
逾期3年以上	17,801	0.02	130,763	0.21
逾期貸款合計	2,100,566	2.89	1,430,231	2.27
客戶貸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報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貸款合計21.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70億元；逾期貸款佔比2.89%，較上年末上升0.62個百分點。逾期貸款中，抵押貸款佔比35.34%，保證貸款佔比61.86%，信用貸款佔比2.80%。本公司採取較為嚴格的分類標準，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值為1.1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8 重組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重組貸款。

5.5.9 抵債資產及其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待處理抵債資產。

5.5.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公司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及組合方式評估兩種方式，對貸款的減值損失進行評估。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時，該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出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期初餘額	1,739,888	1,524,262
本年計提	576,208	374,240
本年轉回	(39,334)	(14,669)
折現回撥	(25,104)	(20,875)
本年核銷	(250,689)	(165,186)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39,328	42,116
期末餘額	2,040,297	1,739,888

本公司堅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0.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億元；撥備覆蓋率236.13%，比上年末下降6.1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81%，比上年末提高0.05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11 對不良資產採取的相應措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2015年，面對較為複雜的宏觀經濟和信用風險防控形勢，本公司將不良資產化解處置作為信用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工作之一，以「壓降存量、管控新增」為工作主線，建立信用風險防控化解處置領導機制，逐級分解落實，實現對不良資產的有效管控。

加強資產質量監控與風險排查，建立風險客戶退出機制，健全提高應急機制，提高對風險貸款採取訴訟保全措施的反應速度與效率，掌握不良資產處置的主動權；多措並舉處置不良貸款，在依托傳統訴訟清收手段的基礎上，綜合運用資產核銷、資產轉讓等各種手段，提高處置的效率和效果；注重加強與各級政府部門、行業協會、銀行同業的溝通與協同合作，積極參與不良資產與風險的聯合化解處置，充分保障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加強已核銷不良資產的後續管理與清收，挖掘不良資產的處置潛力。

此外，本公司定期組織法律法規的學習培訓，強化提升資產保全工作能力。加強對不良資產問責工作，強化教育警示作用，增強從業人員的風險意識和責任意識。

5.5.12 集團客戶授信及風險管理情況

本公司對集團客戶實行「統一授信、額度適度、分類管理、實時監控、主辦行制」的授信原則。2015年，本公司嚴格執行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授信客戶關聯企業識別和集團客戶認定工作，嚴格判斷企業實際控制人並建立集團客戶和維護集團家譜，明確相關認定維護流程，加強集團客戶信息的審核審查。嚴禁將集團客戶分拆授信、規避集團客戶管理，切實防範集團客戶的信用風險。

5.5.13 報告期末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

5.6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之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為促進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轉變增長方式，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進一步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近年來，本公司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進一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開展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1 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011,533	2,555,97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6,708,018	2,750,177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3,195,971	2,510,039
未分配利潤	2,215,006	1,865,050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483,124	103,40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65,631)	(114,72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448,021	9,669,929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
二級資本淨額	3,376,236	1,022,946
總資本淨額	19,824,257	10,692,875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19,355,120	88,933,49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424,871	3,807,01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044,706	6,709,3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824,697	99,449,8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資本充足率	15.04%	10.75%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5.04%，較2014年末增加4.29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48%，較2014年末增加2.7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由於本公司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增資擴股、H股發行上市等渠道使資本淨額較年初增加91.31億元。

5.6.2 槓桿率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報告期末，本公司槓桿率為7.89%，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公司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187,235,254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21,519,055
7	其他調整項	(165,631)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8,588,678

下表列出本公司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86,735,254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65,631)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86,569,623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500,000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500,000
17	表外項目餘額	21,519,055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1,519,055
20	一級資本淨額	16,448,021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08,588,678
22	槓桿率	7.89%

5.7 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未分配項目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54,838	44.91	1,006,538	51.39
零售銀行業務	384,144	16.35	292,290	14.92
金融市場業務	892,717	38.00	623,172	31.83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17,337	0.74	36,521	1.86
合計	2,349,036	100.00	1,958,521	10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分部 營業收入	佔比(%)	分部 營業收入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652,291	52.98	2,459,709	56.34
零售銀行業務	1,023,139	20.44	882,951	20.23
金融市場業務	1,312,741	26.23	985,871	22.59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17,337	0.35	36,521	0.84
合計	5,005,508	100.00	4,365,052	100.00

5.8 其他財務信息

5.8.1 表外項目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份，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241.29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

5.8.2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2015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償付債務。

5.9 業務發展戰略

在未來三到五年內，本公司將充分發揮H股發行上市所形成的資本充足、經營規範和品牌提升等優勢，激發大批發、大零售、大資管、接口銀行等傳統動能，積極培育發展「互聯網+」、「商業銀行+」等新動能，冷靜應對經濟增速放緩局勢，強化風險識別、管控能力，實現市值的穩步增加。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1. 接口銀行特色化，持續打造升級版。零售銀行業務條線，立足社區、園區、校區，圍繞繳費平台和便民服務，打造平台服務模式。以一卡通和鏈式金融為依托，搭建起能將重點企業和優質客戶直連的支付生態圈和小微線上融資生態圈。通過主動上門進行業務對接，提供延伸服務，探索移動服務模式；公司銀行業務條線，做實做大「一帶一路」金融聯盟，不斷豐富接口銀行的內涵，攜手打造絲綢之路沿線國際物流的金融通道。通過與產業鏈核心企業合作，借助資金賬戶監管等手段，為其上下游小微企業提供批量化主動授信；金融市場業務條線，進一步做大同業客群，主動探索與本地小型金融機構的合作機會，進一步與山東省中小型同業機構形成聯盟，大幅拓展業務覆蓋面。
2. 零售業務綜合化，打造最便民的零售銀行。通過豐富銀行卡功能，打造集出行、醫療、園區等多功能應用的銀行卡，讓客戶得到最便捷的服務；豐富大零售金融產品線，繼續研發存款類、理財類和代銷類等負債和資管新產品，根據客戶需求配置產品組合包，實現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大力擴張個人信貸規模，做大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打造大消費金融平台，進一步完善全生命週期的產品體系，提高消費金融平台的服務能力；在整合線上線下服務渠道的基礎上，加強線上線下聯動營銷，引導客戶更多使用個人網銀、手機銀行、財富e屋、直銷銀行等在線渠道和服務功能。
3. 公司業務專業化，形成公司業務核心競爭力。充分利用青島市作為新絲綢之路橋頭堡的優勢，深化與青島港的戰略合作，為青島港海陸聯運物流網絡提供配套供應鏈融資方案，打造全國領先的貿易金融平台；進一步拓展民生行業合作範圍，通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帶來更多資金在本公司體系內沉澱和流轉，並通過進一步發掘民生金融積累的各類大數據資源，為本公司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提供重要數據支持；重點關注、持續跟進能夠進行轉型升級、化解產能的傳統企業、現代服務業和新興產業，特別是擁有新商業模式、新技術的企業，以及區域經濟的優勢產業、特色行業，通過複製科技支行、港口支行等特色支行經驗，打造特色金融，在特定行業形成專長。探索跨境金融等創新類業務的發展路徑和盈利模式，擴大國際結算等傳統類業務的客戶數量和業務規模。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參加青島財富管理博覽會。圖為本公司員工展示刷青島銀行卡乘坐地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金融市場創新化，不斷提高綜合服務能力。金融市場業務發展立足於全國金融市場乃至海外金融市場，搭建客戶和市場營銷支點，深耕客戶、開拓市場、吸引人才，融資、融智、融信為我所用。同時，繼續做大常規業務、做優特色業務，圍繞資產管理、同業金融、投資銀行三大領域，為分支行搭建起資產、負債和收入的通道，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市場發展為導向，提升金融綜合創新能力，打造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品牌。

5.10 業務發展綜述

5.10.1 零售銀行業務

2015年，本公司逐步踐行落實接口銀行戰略，打造「最便民零售銀行」。一方面，接口銀行戰略在金融IC一卡通、雲繳費等方面成效顯著，對批量獲客、提升金融資產起到較大的推進作用；另一方面，依托開門紅、理財節等活動，利用大數據進行存量客戶挖掘，細分客群精準營銷，中高端客戶群佔比有效提升。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在本公司的保有資產規模達到791.25億元，同比增幅32.48%。零售業務2015年度收入貢獻度¹20.44%，同比增加0.2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零售條線非利息淨收入1.80億元，同比增幅256.34%，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0.24%，同比增加13.65個百分點。

1. 零售存款

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存款規模達到449.56億元，較年初增長76.99億元，增幅20.66%。零售存款在全行存款佔比38.98%，較年初提升2.36個百分點。零售存款餘額在青島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8.09%，較去年同期提升0.82個百分點。零售存款增長數額在青島市排名第2位。

2015年，新發行金融IC卡57.85萬張，新增客戶41萬戶。其中，地鐵一卡通於2015年11月正式發放，僅用一個半月時間，實現報告期末發卡量32.09萬張。校區、園區和港區一卡通發卡量達46,000張，沉澱資金超過1,000萬元。社區一卡通於2015年初正式上線，簽約社區5家。2015年，雲繳費業務快速發展，在公共事業、公共交通、移動通訊等民生行業領域，與我行進行系統對接的企事業收費單位數量增至24家，代收金額4.56億元，代收筆數59.28萬筆。

2.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餘額198.75億元，較年初增長36.56億元，增幅22.54%，佔全行信貸資產的27.34%，較年初提升1.59個百分點。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客戶數67,099戶。零售貸款餘額在青島市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6.01%，較去年同期提升0.39個百分點；零售貸款增長額在青島市排名第五位。

2015年，本公司個人經營貸款圍繞「調結構、促發展」的目標，不斷調整優化貸款結構、主動退出或壓縮風險較高的聯保類個人經營貸款業務。積極發展接口銀行業務、開展針對全國知名快消品企業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本公司與可口可樂正式簽約合作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與可口可樂山東分公司ERP系統對接，通過對其經銷商的大數據進行分析，從中選擇優質經銷商給予主動授信，實現線上借款、線上還款的互聯網金融模式。

針對個人客戶推出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幸福家庭計劃」，報告期內累計發放貸款59.08億元。其中，為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56.15億元，個人裝修貸款2.93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還推出車易貸、結婚幸福貸、的士貸等「幸福家庭計劃」下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

註：

¹ 收入貢獻度是指該條線營業收入佔全行營業收入的比例，下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零售客戶

2015年，本公司零售客戶達到278.76萬戶，較去年增長42.62萬戶。其中，金融資產20萬元以上的客戶達到9.80萬戶，較去年增長2.40萬戶，資產達到615.60億元，佔比達77.80%，較去年提升3.05個百分點，戶均資產提升2.45萬元。零售客戶在絕對數量大規模增長的同時，客戶結構逐步優化，中高端客戶佔比逐漸提升，客戶貢獻度有所增長。

4. 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2015年，本公司不斷提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專業能力建設，打造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經營體系，提高面向高端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在防範業務風險基礎上，不斷完善面向財富及私人銀行客戶的尊享系列、資管計劃等產品組成，提供以資產配置為核心的動態財富管理顧問式金融服務，業務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

報告期末，客戶資產200萬元以上客戶及資產分別為4,160名、181.62億元，同比增速分別達到42.17%和43.38%；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財富及私人銀行理財產品、資管計劃銷售額239.51億元，與2014年相比增幅為10.71%。

5. 客戶服務管理

2015年，本公司着力打造溫馨化客戶服務體驗。以「精管理、變方法、創造更佳服務體驗」為工作重心，在制度建設、考核評價、培訓輔導、文化建設等多層面進行「精細化」建設，向「細節、精緻、深化」的服務管理形態轉變，提升各層級服務管理水平、改善客戶服務體驗，打造服務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濟南分行營業部、東海西路第一支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膠南珠海東路支行、麥島支行、濟南章丘支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營業網點」榮譽稱號；本公司「青馨服務」品牌獲得「山東省服務名牌」。

2015年，本公司將呼叫中心定位於「青島銀行多媒體客戶互動中心」，通過客服中心主動外呼、依托全轄100家物理網點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工作，聆聽「終端的聲音」，搜集與客戶權益相關的敏感點和痛點，按照「專業指導、條線處理」的原則，針對客戶疑難問題、意見和建議給予專業解決，對客戶進行了100%客戶滿意度回訪，與客戶進行了良好溝通，妥善解決客戶問題，為客戶留下了溫馨服務的品牌印象。



2015年7月，意大利著名球星巴雷西（左二）應邀參加“青島銀行AC米蘭少年足球夏令營”系列活動。圖為巴雷西為小球迷簽名留念。

5.10.2 公司銀行業務

2015年，在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各類風險挑戰明顯增多的背景下，本公司緊抓國家政策和經濟結構調整中的熱點，重點強化大項目和政府金融業務營銷，推出適應利率市場化的公司銀行新產品，加強業務調度和管理，確保公司銀行業務穩步發展。

1.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面對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調整思路，實現公司存款規模的穩步增長，公司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努力加強公司存款市場營銷。報告期末，公司存款餘額達699.28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0.64%，較上年末增加56.64億元，增長率達到8.81%。

2. 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產業結構調整中把握產業政策，有保有壓，突出重點，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和改善民生項目的支持，強化對國家支持、有市場發展前景的現代裝備製造業轉型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農田水利建設等重點經濟領域的貸款支持力度，盤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斷促進本公司信貸資產穩中求進、穩中提質。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含票據貼現）達528.20億元，佔貸款總額的72.66%，較上年末增加60.52億元，增長率達到12.94%。

3. 公司客戶

本公司作為地方法人銀行，發揮決策半徑短，經營靈活的特點，針對每類客戶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和管理措施。對存量優質客戶，努力做好全方位的維護和服務，深耕細作，充分挖掘合作潛力。對新增客戶，有針對性地開展營銷，提供富有成效的差別化服務。突出政府類客戶在公司業務中的主體地位，做大做好政府金融業務；對優質大型企業以鏈式金融作為營銷的主方向，將挖掘上下游企業的融資需求作為業務增長點，提高綜合經濟效益；對中型客戶實施甄別選優，一戶一策，提高客戶在本公司的結算頻率和結算量，建立起客戶群體的中堅力量；對小微企業則突出特色金融，創新產品服務，借助政府和社會力量，提高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水平和服務效率。

4. 公司產品

本公司緊跟利率市場化步伐，推出適應利率市場化新形勢的負債產品，拉動負債業務穩定增長，適時銷售大額可轉讓存單、公司理財產品，為重點客戶提供單位智能存款、協議存款等多樣化存款產品。

本公司創新金融服務方式，推出「融創合贏」業務品牌，聚合資源為擬上市企業提供融資、融智金融服務支持，圍繞客戶需求重構公司產品體系，發揮優勢打造特色；推出E秒貸業務，在對海爾集團等核心企業客戶的上下遊客戶與核心企業之間的交易進行充分的大數據分析後，向核心企業的上下遊客戶提供「全程不落地」的在線融資服務，從而突破了銀行融資的地域限制，為核心企業的上下游融資提供了便利；推出銀關稅費通、鏈式金融、商票保貼、科易貸、智易貸等創新產品為本公司拓展對公客戶提供了有力支持，奠定了公司銀行業務發展的良好基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3 金融市場業務

2015年，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泛金融大資管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在自營投資、同業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領域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報告期末，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260.85億元，同比增幅41.86%。金融市場業務2015年度收入貢獻度26.23%，同比增加3.64個百分點。報告期內，金融市場業務非利息淨收入4.41億元，同比增幅32.53%，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49.50%，同比增加6.19個百分點。

1. 自營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化與券商、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發展跨業界、跨市場、跨產品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創新，推動資產業務發展和創設，充分運用資金、滿足投資需求，提升全行資金收益。報告期末，投資規模847.80億元，同比增加235.37億元，增幅38.43%。其中：債券投資保持穩定增長，報告期末餘額398.83億元，同比增加63.35億元，增幅18.88%，主要是增加政策性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的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447.87億元，同比增加175.78億元，增幅64.60%，主要是增加低風險高收益的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收益憑證和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等非標資產的投資。

2. 同業業務

- (1) 金融市場業務發展在山東省區域內起到顯著的示范效應。2015年9月，牽頭發起山東省銀行間市場金融戰略合作，省內146家法人金融機構積極響應，搭建同業合作平台，深耕山東省金融機構同業業務，布局同業業務的縱深發展，為本公司同業存款、同業存單、理財代銷等業務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客戶基礎。報告期內，共吸收同業存款649.70億元、發行同業存單274.40億元，有力支持本公司資產業務的發展。
- (2) 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活躍，與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大型股份制銀行、核心城商行建立了穩定高效的業務合作關係。報告期內，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量48,21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617億元，增幅57.58%，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5位，城商行中排名第11位。

3.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速決速勝」公司理財產品和「海融財富」零售理財產品的基礎上，推出「海贏」品牌的同業理財產品，豐富理財產品銷售渠道，為公司、零售和同業客戶提供優質的理財產品及服務。同時開展理財代銷和資產委託投資管理等創新業務，進一步豐富產品類別。

根據普益標準2015年四季度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公告，本公司在區域性銀行中理財能力綜合排名第五，繼續保持理財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共發行理財產品1,448.28億元，年末餘額402.73億元，同比增加158.53億元，增幅64.92%，所有理財產品均到期兌付，未出現違約和預期收益不達標的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投資銀行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在推動業務轉型和產品創新、服務實體經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有力配合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營銷，推動本公司資產結構和業務收入的調整和優化。通過結構化融資、基金子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財務顧問等工具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2015年，加快創新產品發展步伐，新增海外優先股投資項目、股指期現套利業務、定向增發基金業務、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主動管理投資項目、股票質押回購優先級項目、新股申購投資項目、國內優先股項目等多個業務品種。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為首批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不斷豐富銀行間市場業務牌照，並成功發行海元2015年第一期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規模25.43億元，有效盤活貸款存量，帶來增量資金投資需求的同時，也增加了中間業務收入。

2015年3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青島銀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量為22億元，期限為10年，有效補充本公司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 分銷渠道

5.10.4.1 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營業網點布局以青島市為核心、輻射山東省。報告期末，本公司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等9個城市共設有100家營業網點，其中青島地區設有1家總行營業部及67家支行。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自助銀行84家，ATM現金交易自助設備313台，BST自助服務終端101台。未來本公司將穩步拓展營業網點至山東省所有重點城市。

5.10.4.2 電子銀行渠道

2015年，本公司的電子銀行業務迎來快速發展期，特別是手機銀行業務呈現出跨越式增長。電子銀行渠道向數據驅動的精準營銷渠道轉型，已經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面向互聯網的在線融資和服務出現新突破。

1. 個人網銀、手機銀行客戶數均已突破50萬戶，企業網銀客戶數突破5萬戶。報告期末，電子銀行業務交易量達到1.09億筆，比去年增長13.20%，交易金額1.05萬億元，比去年增長18.46%。2015年迎來了手機銀行業務的跨越式發展，新增用戶數比去年增長73.39%，交易筆數增長75.19%，交易金額增長304.48%。
2. 「互聯網+」下的互聯網金融產品布局出現新突破
 - (1) 建立了互聯網上的直接融資渠道。以電商平台為入口，通過銀行互聯網直接融資網關，接入線上供應鏈融資服務，從而實現銀行融資服務在互聯網上的隨需而現。
 - (2) 建立了為服務互聯網企業的一站式支付服務，支持各家銀行的網上支付，商戶無需再與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或其他銀行談判，一站式跨行支付將增強本公司在互聯網支付領域的服務能力和服務範圍。
 - (3) 建立了互聯網化的產品服務體系，使銀行服務可以快速部署在各個電子渠道上，也為銀行服務進一步接入互聯網打下基礎。
3. 電子銀行渠道向數據驅動的精準營銷和服務渠道轉型已取得初步成效。個人網銀、手機銀行、自助設備都已部署精準營銷和服務功能，為使用電子銀行渠道的客戶提供精心打造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實施電子銀行渠道個性化精準營銷，在客戶財富提升、手機銀行移動端的導流成效明顯。
4. 更加廣泛地接入第三方支付機構，為本公司銀行卡在互聯網上的消費支付掃清障礙，激發本公司銀行卡的活躍度，提高客戶粘度。報告期內，本公司銀行卡在互聯網上的消費支付大幅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4.3 信息科技

隨着大數據、雲計算、智能芯片與終端、移動網絡等先進技術在金融行業大範圍應用，信息科技和金融業務深度融合，已成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本公司將「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戰略高度，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及團隊建設。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擴展接口銀行特色優勢，加強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及內控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同時重視科技創新及人才培養，有效支撐了報告期內業務戰略目標的達成。

1. 大力開展信息系統建設，支撐接口銀行戰略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開展電子銀行渠道及互聯網金融、互聯網支付體系、第三方合作等項目建設。電子銀行渠道建設方面，正式對外發佈直銷銀行，並實施完成電商平台、網絡金融平台、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等電子渠道的優化。

完成統一收付平台、網絡融資平台、可口可樂供應鏈融資平台等信息系統建設，擴展與港口、海關、地鐵、醫院、通訊、公交等本地重點企業業務往來優勢。建設金融IC卡地鐵應用系統並推出帶有閃付功能的「地鐵聯名卡」。通過建設「銀醫通」平台大力推進銀醫合作。本公司報告期末已與公共事業、公共交通、移動通訊等民生行業相關的24家企事業單位進行信息系統對接，有效支持接口銀行特色戰略的實施。

2.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信息系統運維管理，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包含業務連續性、運維、信息安全在內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實現報告期內無重大生產事件和安全事件發生，連續三年通過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國際認證審核，先後完成12套重要信息系統應用級災備的實施，重要信息系統災備覆蓋率已達80%。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舉行第二屆“青年論壇”，圖為本公司員工就“新形勢下業務轉型探討”主題進行探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科技創新及人才培養

本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加大力度投入課題研究。《雲計算技術在商業銀行數據中心的深入應用研究及全面推廣實踐》課題獲中國銀監會「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研究」三類研究成果，連續四年取得佳績。「在線自主交易平台」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中小銀行業務連續性可視化、智能化的研究與實踐」榮獲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三等獎。手機銀行榮獲2015年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用戶體驗獎」。專業化人才培養方面，本公司圍繞金融改革的全新趨勢及業務轉型的重點領域，多層次引進專業型、複合型人才並通過系統性的內外部培訓提升科技人員專業技術水平。

5.11 風險管理

5.1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表內外信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打造「風管堅實」的良好銀行為目標，以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為主線，着力夯實管理基礎，健全與完善管理機制，優化信貸流程與結構，強抓貸後管理和資產質量，實現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總體可控、管理持續提升的預期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由信貸管理部牽頭負責，定期將風險管理情況向管理層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狀況和逾期等因素，在監管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公信貸資產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客戶經理發起，各經營機構初審，總分行信貸管理部認定，大額及損失類貸款認定由資產分類管理委員會最終確定，個人貸款和信用卡按照逾期欠息天數由系統統一分類認定。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1. 加強政策研究，明確信貸導向，優化信貸結構。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產業政策、行業動態的跟蹤分析，前瞻性地做好本公司信貸投向與信貸結構的調整優化，提出製造業等行業貸款佔比中期調整目標。依據信貸政策做好客戶結構、行業結構、產品結構的調整，深度挖掘當地市場，優化行業布局，注重資本節約與資本回報，重點支持優質客戶和重點項目。
2. 強化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及時識別處置風險。按照「主動排查、及時發現、嚴密監控、有效處置」的工作原則，注重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動態監控，對逾期欠息貸款按日監測通報，落實預警信號與大額風險快速報告機制，加速信息有效傳遞和風險及時應對。深入貫徹「風險防控是業務發展的前提」的風險理念，強化全員風險意識與合規意識的培育塑造。
3.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政府平台、大宗貿易融資、轉化貸款等客戶群體與業務類型的授信管理；加強對行業性風險、區域性風險的監控和分析，及時調整授信策略；建立風險客戶退出機制，着力建立進退有序的長效信貸機制，引導分支機構主動調整客戶結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
4. 持續開展風險排查與業務檢查，利用每周巡視、專項檢查、業務抽查、風險直查等各種形式開展風險排查工作，摸清風險底數，主動查找問題。重點開展了僵屍企業、過剩產能行業、平台貸款、外部風險等專項授信風險排查，嚴守防範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5. 強化內控管理，採取專項措施提升貸後管理；進一步健全分支機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開展信用風險管理驗收與評價，促進其管理能力提升；持續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科技促管理。

5.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由總行計劃財務部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正常支付。

本公司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公司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公司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公司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實時監控全行頭寸餘額、流動性儲備、流動性敞口及相關監管指標情況，形成流動性風險計量及監控機制；同時，根據流動性敞口、流動性儲備、頭寸餘額、市場情況、相關監管指標達標要求等因素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限額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管理方式，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證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本公司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預測能力，加強制度建設、相關流動性管理政策建設，提升對流動性風險的控制能力。同時，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建設，提升流動性風險監測及計量精細化、自動化水平。

另外，本公司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每季度不低於一次），通過實施壓力測試，提前暴露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薄弱環節，不斷增加本公司對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2015年各季度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壓力情景下流動性風險仍處於可控範圍。下一步，本公司將持續不斷地優化測試方案，強化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及預警。

2015年，中國銀行間流動性充足，但利率市場化、存款增速下降，對商業銀行流動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並制定實時監控、部門間協調制度、流動性限額管理、頭寸管理、主動負債、流動性儲備、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政策措施加以貫徹和落實。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出現流動性風險，也未出現高成本的融資事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5.11.3.1 利率風險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缺口現狀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2015年，面對利率市場化進程的推進以及金融市場競爭的加劇，本公司合理運用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完善利率定價管理，適時調整資金定價，有效控制貸款利率浮動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保證本公司的收益持續提升。

5.11.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225,906)	(152,825)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225,906	152,82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96	332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96)	(332)

5.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完善制度建設、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手段為工作重點，在操作風險管理中堅持「內控優先、規範操作、遵守制度、違規問責、綜合治理、標本兼治」的原則，加強對事前防範和事中控制措施的關注，並通過加強各條線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內部審計等措施，確保對操作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監測，不斷增強操作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操作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1. 事前防範與事後監督並舉的操作風險管理模式

以事前防範為切入點，多角度建立操作風險防控機制，通過強化風險教育，做好事前防範，發揮「三道防線」作用，構築事前風險防範體系，前移風險關口，建立「主審查人制度」，做好全面操作風險防控。同時，以事後監督為抓手，牢築操作風險防線，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檢查，並結合條線、部門對分支機構開展常規檢查、突擊檢查和專項檢查等形式多樣的檢查，持續開展內審工作，不斷改進審計工作流程，通過完善制度、強化培訓等方式，落實整改。

2. 強化信息技術系統建設，構築系統安全保障

2015年，本公司從管理自動化、管控集中化、管理精細化等方面切實防範系統操作風險，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啟動雲數據中心的集中數據備份平台、批量優化等項目建設，逐步實現管理自動化；繼續推進同城災備項目二期建設，開展同城災備各類切換演練工作，提高本公司的應急響應能力與技術恢復能力，有序推進管控集中化；加強內部制度及流程建設，優化內部管理機制，穩步實現管理精細化。

3. 健全防控機制，完善流程控制，形成案防管理新格局

2015年，面對嚴峻的案防形勢，本公司以監管要求為指導，通過持續開展案件排查，落實案防自評估，建立案防考試題庫，推進案防長效機制建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強化人員和崗位管理，防範人為因素引發操作風險

通過重申員工異常行為管理，開展員工不良行為專項排查，強化輪崗輪調、強制性休假執行等管理措施，引導員工合規操作，嚴防操作風險。

5. 完善外包管理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加大操作風險防範覆蓋面

完善外包管理，開展外包商管理制度、流程、監督檢查的工作梳理，進行外包管理的風險排查工作，嚴格防範系統故障和商業秘密洩露。

5.12 社會責任

1. 經營責任方面，本公司在民生基建、業務管理、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服務提升等領域持續創新，積極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功能。報告期末，貸款餘額較2014年末增加97.07億元，其中個人貸款餘額增加36.56億元。在全國首推知識產權質押保險貸款業務，推出個人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貸款，探索解決部份企業和居民貸款難、抵押難等融資瓶頸問題。堅持將發展成果惠及股東，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保障股東獲得穩定收益。堅持依法履行納稅義務，2015年全年納稅9.74億元，2007年以來累計上繳各項稅費46.24億元。
2. 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開展慈善公益活動。報告期內，通過「青銀夢想愛心基金」繼續向貴州安順一中、安順二中合計捐贈助學款70萬元，用於資助一百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求學圓夢；向中國海洋大學、青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青島理工大學及青島科技大學等高校捐贈獎助學金220萬元。通過小額擔保貸款進行定向扶貧，扶持帶動2.6萬餘名低收入群體實現再就業。繼續推行「一低多免」惠民服務，即個人客戶免開卡費、免賬戶管理費、免年費，個人網銀國內匯款免費等。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倡導金融安全理念，通過組織全行開展「3.15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進萬家」和「金融知識網絡競賽」等一系列活動，實現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工作常態化。加強員工防金融詐騙識別和應對能力，成功堵截多起新型網絡金融詐騙案件，幫助客戶避免資金損失。開展員工關愛系列活動，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開展「博士沙龍」、「青年論壇」和多層次的培訓，多渠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做好困難職工幫扶救助和職工醫療互助工作，2015年走訪探望職工及家屬40餘人次，為職工辦理互助保險賠付110人次。



2015年12月22日，青島科技大學“青島銀行”獎助學金頒發儀式在青島科技大學舉行。圖為本公司副行長王瑜女士（左一）在頒發儀式上致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責任方面，優先發展「綠色金融」，不斷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及綠色信貸產品的研發，強化對區域綠色金融發展的支持力度。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表內外投放綠色信貸26.04億元，集中投放在資源循環利用工程、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小型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工業節能節水環保項目等項目上。借助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功能升級，豐富金融產品超市和擴大直銷接口，引導客戶使用電話銀行、自助設備和網上、手機銀行，培育客戶無網點消費習慣。發行具有「閃付」功能的地鐵聯名卡，並啟動「百萬市民免費發卡計劃」，以實際行動推動電子化支付進程、倡導綠色環保出行。

5.13 消費者權益保護

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對於維護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促進商業銀行健康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本公司一直以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為己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經營發展戰略，並以「為客戶提供專業、快捷、優質的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為使命，努力實現自身發展與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共贏。

1. 優化組織架構，健全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為全面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本公司以消費者權益保護流程再造為契機，不斷優化內部組織架構設置，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機制。重新明確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各職能部門構成及其職責，進一步確立各分支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責任部門和責任人，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自上而下的組織架構。建章立制，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制度保障。

2. 強化責任意識，全面履行義務

在設計開發、協議制定、營銷推介、售後管理等過程中，將消費者保護理念融入其中，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如實告知風險，規範銷售行為，不斷規範產品和服務，實現消保維權工作全面化；貼近客戶需求，完善特殊群體服務制度與流程，推動對特殊客戶群體的無障礙環境建設，提升服務便利性；暢通維權機制，建立客戶投訴處理體系，完善投訴處理流程，提高客服工作效率，快速解決客戶的合理訴求。



2015年5月，本公司舉辦“金融青年的中國夢”演講比賽。

3. 豐富宣傳渠道，普及公眾教育

進一步深化社會公眾對金融知識和金融風險的理解，切實加強對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防範電信詐騙領域的宣傳教育和引導，尤其是加強對農村金融消費群體、殘障人士等特殊群體的金融知識宣傳普及工作，將向公眾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工作常態化、規範化。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組織開展了「3.15消費者保護宣傳活動」、「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等，向社會公眾介紹銀行業基本常識。

5.14 2016年發展計劃

5.14.1 新年度經營形勢分析

當前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長乏力、政策分化，地緣政治衝突不斷，金融市場動蕩不安，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堪憂。國內經濟金融形勢也愈加複雜，本公司的風險與機遇並存，具體表現在：一是經濟增速繼續下滑，物價水平低位運行。2015年，我國GDP增長6.9%，為25年來最低，增速探底仍未完成；二是金融業混業經營，銀行業風險增加。銀行業整體面臨各類機構的跨界競爭，實體經濟信用風險狀況依然堪憂。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跨界互動、風險交織；三是金融生態劇變，倒逼商業銀行切換發展模式。在後利率市場化時代，佔主導地位的傳統存貸業務的利潤貢獻，將難以覆蓋現有的網點擴充、人員增加和信息技術升級等成本支出；四是新老經濟發展動能將推動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2016年是我國「十三五」開局之年，諸多強力政策都將為GDP增長保駕護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效應也將逐步顯現；五是混業經營和新興技術為優質金融提供了更多機遇。

5.14.2 新年度發展指導思想

2016年，本公司將堅持以「激發動能、穩健發展、營治風險、提升市值」為基本經營指導思想，激發大批發、大零售、大資管等傳統動能，積極培育發展「互聯網+」、「商業銀行+」等新動能，強化風險營治能力，實現市值的穩步增加。



2015年，本公司舉行“小小銀行家”活動，面向兒童開展金融知識啟發性教育。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4.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 (1) 「抓兩頭盯中間」，推動批發條線穩健發展；
- (2) 深耕細作零售業務，打造最便民的零售銀行；
- (3) 加快金融市場業務發展，推動資產經營模式轉換；
- (4) 推廣接口銀行模式，增強批量獲客能力；
- (5) 提升風險管理理念，強化風管堅實特色；
- (6) 完善渠道建設，提供便捷、優質和高效的服務；
- (7) 加強創新管理，提供引領發展強勁動力；
- (8) 加強戰略執行，保障轉型升級順利實施。

第六章 重要事項

6.1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對於關聯方的授信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制定的《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關聯交易的貸款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及貸款的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能正常償還，無不良貸款發生，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有3項，分別是與海爾集團、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綜合授信。

報告期末，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餘額為5.0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授信餘額	業務品種	擔保方式	佔資本淨額比例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1.51%
青島國信藍色硅谷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非標債權	保證	1.01%

此部份所述的關聯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6.2 報告期內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

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相關監管部門和司法部門的處罰。

6.4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2011年6月，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事務；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所認購的新增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將會首先徵得監管部門的同意；作為持股銀行的主要資本來源，承諾向本公司持續補充資本；不向本公司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

第六章 重要事項

2. 報告期內，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本公司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本公司向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和洛希爾金融集團控股公司承諾，不會參與認購本公司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並且本公司也不會向任一單一境外股東發行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股份。
3. 根據本公司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於2007年7月12日簽署的《框架協議》，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於本公司享有一些特殊權利，包括：限制本公司向外國金融機構發行股份和進行戰略合作的權利、對本公司股權維持及增持的權利、優先與本公司就某些重大事項進行磋商的權利、獲得本公司財務、業務、監管數據及股東等數據的權利，及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派駐代表的權利。報告期內，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已承諾於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終止上述特殊權利。
4. 參與本公司2014年股份認購的股東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爾集團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以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分別承諾，於2015年2月28日（即有關認購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於此次認購的95,179,773股股份、145,018,723.97股股份以及111,111,187股股份。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
5.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所做出的承諾，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qdccb.com/>）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H股招股說明書中「承銷」章節。

就本公司所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違反以上承諾的情形。

6.5 報告期內的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資產事項。

6.6 重大擔保、承諾、委託資產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承諾及委託資產管理事項。具體擔保承諾情況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6.7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不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貸款中，無不良貸款發生。

6.8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股本結構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報告期內變動股數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法人股	1,890,231,448.24	73.95%	358,313,561.76	2,248,545,010.00	56.05%
內資自然人股	55,719,952.79	2.18%	(3,869,193.79)	51,850,759.00	1.29%
H股	—	—	1,711,136,980.00	1,711,136,980.00	42.66%
其他外資股	610,025,793.00	23.87%	(610,025,793.00)	—	—
合計	2,555,977,194.03	100.00%	1,455,555,554.97	4,011,532,749.00	100.00%

7.2 總股本變動情況

2014年，本公司啟動資本補充工作。2015年1月6日，本公司資本補充方案獲中國銀監會批覆。2015年2月12日，因資本補充引起的註冊資本變更獲中國銀監會批覆。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總股本由2,555,977,194.03股變更為3,111,532,749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於2015年7月2日獲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批覆，於2015年9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共發售990,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國有股股東出售的9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股本由3,111,532,749股變更為4,011,532,749股，本次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42.75億港元。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51,898,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國有股股東出售的4,718,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於2016年1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總股本由4,011,532,749股變更為4,058,712,749股，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24億港元。

7.3 本公司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年末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份質押數	股份凍結數
1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507,117,631	12.64%	—	—
2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21%	—	—
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45%	—	—
4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152,170,000	3.79%	143,100,000	—
5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139,663,690	3.48%	—	—
6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3,910,000	3.34%	—	—
7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27%	—	—
8	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3%	77,276,328	—
9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1,061,710	1.52%	—	—
10	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56,789,304	1.42%	52,731,899	—

註：上述股東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海爾集團，其餘股東之間本公司未知其關聯關係。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主要股東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 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H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 淡倉
海爾集團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214,572	20.25	35.31	—	好倉
青島海爾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9,693,339	10.21	17.81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3,715	0.14	0.24	—	好倉
		其他權益	396,887,518	9.89	17.25	—	好倉
青島海爾股份 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9,663,690	3.48	6.0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680,795	6.09	10.64	—	好倉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8,692,010	5.45	9.51	—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117,630	12.64	22.04	—	好倉
青島國信實業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7,117,630	12.64	22.04	—	好倉
葛守蛟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9	6.61	—	好倉
冷啟媛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79	6.61	—	好倉
山東三利源經貿 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2,170,000	3.79	6.61	—	好倉
韓匯如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4	5.82	—	好倉
王芸芸 ⁽⁷⁾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33,910,000	3.34	5.82	—	好倉
青島東方鐵塔股份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910,000	3.34	5.82	—	好倉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3,910,000	3.34	5.82	—	好倉
Intesa Sanpaolo S.p.A.	H股	實益擁有人	622,306,980	15.51	—	36.37	好倉
Chan Mei Ching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9	—	11.69	好倉
Chan Min Chi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9	—	11.69	好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 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佔總H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 淡倉
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99	—	11.69	好倉
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99	—	11.69	好倉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99	—	11.69	好倉
歐陽新香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74	—	6.43	好倉
Keystone Group Lt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74	—	6.43	好倉
閻磊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9	—	5.84	好倉
岳敬峰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49	—	5.84	好倉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49	—	5.84	好倉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98,830,000	2.46	—	5.78	好倉
Rothschild & Co SCA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830,000	2.46	—	5.78	好倉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602,000	1.66	—	3.90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1,898,000	1.29	—	3.03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8,500,000	2.95	—	6.93	淡倉

附註：

- 上述百分比仍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4,011,532,749股、內資股2,300,395,769股及H股1,711,136,980股計算。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的超額配售權獲部份行使，因而額外發行51,898,000股H股，當中4,718,000股乃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4,058,712,749股、2,295,677,769股及1,763,034,980股。
- 海爾集團公司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 該812,214,572股股份中，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9,693,339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分別持有5,633,715股及396,887,518股股份的權益。
-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9,663,690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244,680,795股股份的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5)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201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接獲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知，彼等已於2016年1月4日賣出3,561,289股的權益。
- (6)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韓匯如持有52.45%的權益。因此，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匯如被視為於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芸芸為韓匯如的配偶，因此王芸芸被視為於韓匯如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分別由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持有47%及51%的權益。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由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因此，Chan Mei Ching, Chan Min Chi及LRC.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Keystone Group Ltd.由歐陽新香全權擁有，因此歐陽新香被視為於Keystone Group Lt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由閻磊及岳敬峰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閻磊及岳敬峰被視為於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由Rothschild & Co SCA持有98.40%的權益，因此Rothschild & Co SCA被視為於Rothschilds Continuation Holdings AG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66,602,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與CLSA Limited及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持有51,898,000股股份（好倉）及118,500,000股股份（淡倉）的權益。201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接獲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通知，其已於2016年1月4日不再擁有上述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Goldman Sachs (Asia) L.L.C.,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持有51,898,000股股份（好倉）及148,500,000股股份（淡倉）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總H股數目的3.03%及8.68%。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7.5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一)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是總部設在意大利米蘭的一家跨國銀行，是歐元區銀行業的佼佼者，在意大利的零售、公司業務和財富管理領域均是領軍者。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意大利共有4,100家分支機構，為上千萬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開拓海外市場在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發展戰略中佔有重要地位，通過收購中東歐和地中海地區十幾個國家的商業銀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上述地區擁有近1,200家分支機構和820萬客戶。此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全球28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以支持其公司業務客戶。

(二)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20億元。該公司是經青島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島市經濟發展戰略總體要求、在規範國有資產運作的基礎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作為政府投資主體，主要運營國有資本、經營國有股權、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三)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25,205萬元。主要從事海爾集團內部企業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的諮詢、服務；國內商業批發、零售；對外投資等項目。

(四)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法定代表人梁海山，註冊資本35,600萬元。主要從事無氟空調器、製冷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空調安裝與維修服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郭少泉	男	1962.08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5.4-2018.4	1,500,000	500,000
王麟	男	1963.09	執行董事、行長	2015.4-2018.4	802,359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5.4-2018.4	583,321	500,000
周雲傑	男	1966.11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Rosario Strano	男	1963.04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王建輝	男	1963.08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譚麗霞	女	1970.09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Marco Mussita	男	1959.06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王竹泉	男	196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杜文和	男	195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黃天祐	男	196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陳華	男	196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4	-	-

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鄒君秋	女	1956.10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5.4-2018.4	1,259,006	500,000
范建軍	男	1954.10	股東監事	2015.4-2018.4	-	-
孫繼剛	男	1969.05	職工監事	2015.4-2018.4	272,822	272,822
徐萬盛	男	1967.05	職工監事	2015.4-2018.4	196,021	196,021
王建華	男	1953.09	外部監事	2015.4-2018.4	-	-
付長祥	男	1971.08	外部監事	2015.4-2018.4	-	-
胡燕京	男	1959.06	外部監事	2015.4-2018.4	-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王麟	男	1963.09	行長	2012.03	802,359	500,000
陳青	女	1959.06	副行長	2004.12	891,311	500,000
楊峰江	男	1964.07	副行長	2007.06	583,321	500,000
王瑜	女	1968.01	副行長	2007.06	688,666	500,000
楊長德	男	1959.10	副行長	2012.08	-	-
呂嵐	女	1964.07	董事會秘書	2010.08	380,000	380,000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周雲傑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黃天祐先生和陳華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5年6月獲青島銀監局核准。原非執行董事楊綿綿女士於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陵女士於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王建華先生、付長祥先生、胡燕京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原股東監事李占國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原外部監事盧正明先生、張旭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變更。

8.3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不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混合所有制與資本管理研究院院長。
2. 本公司股東監事范建軍先生，於2015年3月退休，不再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青島朗訊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8.4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或關聯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周雲傑	海爾集團	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3年5月至今
王建輝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3年4月至今
譚麗霞	海爾集團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今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	人力資源總監	2015年8月至今
Marco Mussita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至今
王竹泉	中國海洋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1年4月至今
杜文和	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長	2014年2月至今
黃天祐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1996年7月至今
陳華	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	所長	2014年8月至今
范建軍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
	青島朗訊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
付長祥	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1997年11月至今
胡燕京	青島大學	教授	2001年11月起至今

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郭少泉先生，53歲，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招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於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支行行長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行長。此前，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先後擔任分行撥款二科、投資二科、營業部投資科副科長、市南區辦事處投資科科長、市南區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業園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

王麟先生，52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長。王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及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招商銀行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及企業年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招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銀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後擔任城北支行副行長、行長、湖南路支行行長、城西支行行長、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歷任浦口支行會計、信貸處科員、辦公室秘書、副主任科員、城北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

楊峰江先生，51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兼資金營運部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資金營運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歷任青島證券交易中心籌建組成員、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副主任科員。

周雲傑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焊接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及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5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輪值總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周先生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市場官及執行副總裁；自1999年8月至2007年11月，依次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見習副總裁、副總裁、兼任製冷產品本部本部長、商流推進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自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周先生擔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質量部部長、總經理、電工本部本部長、黨委書記；自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彼依次擔任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青島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Rosario STRANO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rano先生於1988年7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系。自2015年8月1日起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自2011年3月起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Intesa Sanpaolo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ISP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期間自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及KMB Bank董事；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現稱ISP）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此前，Strano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意大利郵政集團中南部對外關係部部長；自1989年1月至2000年5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訊社。

王建輝先生，52歲，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青島市財政學校財稅班；於1998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同年9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2月起就職於從事國有資本管理的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前，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產權法規處負責人及評估管理處處長；且於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歷任青島市財政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

譚麗霞女士，45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亦自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曾任本公司監事。於1992年8月加入海爾集團公司，自此於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現任海爾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並於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歷任海爾集團公司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

Marco MUSSITA先生，56歲，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獲得東方文學與語言碩士學位。自2008年5月起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外商投資諮詢。此前，自1987年4月加入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並自1990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後擔任意大利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Mussita先生自1984年3月至1987年4月先後擔任SKYHO A.G.北京代表處銷售代表及Ing.L.Dolci S.p.A.中國區銷售經理。

王竹泉先生，50歲，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且自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擔任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與工商管理方向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1年4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並歷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兼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混合所有制與資本管理研究院院長，目前為中國海洋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前，於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歷任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職於山東魯中礦山公司。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杜文和先生，58歲，於2013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二分院（現稱北京聯合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2月起擔任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人；於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從事技術開發業務的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銀科技發展中心總經理。此前，於1986年8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電子計算中心規劃標準處副處長、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及蘇州分行副行長。於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計算機軟件中心。

黃天祐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自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5年6月、2011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5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銀行學會學士文憑，於1992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自1996年7月起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自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此前，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源生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此前，自1989年5月至1991年2月擔任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師；自1988年6月至1989年5月擔任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黃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擔任東京銀行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自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擔任永隆銀行信貸分析師。

陳華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8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依次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曲阜市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濟寧市分行國際結算科科長、公存科科長，汶上縣支行副行長，濟寧市分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經理。

監事

鄒君秋女士，59歲，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鄒女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鄒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鄒女士於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行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76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北區辦事處辦事員、綜合計劃科辦事員、計劃資金處副處長、處長、金融管理處處長。

范建軍先生，61歲，於2009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范先生現任本公司股東監事。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網絡教育）專業，並於同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朗訊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3月起退休。此前，於199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且於1980年12月至1993年11月擔任青島市經濟計劃委員會科長、處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孫繼剛先生，46歲，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孫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本公司營業部會計、特殊資產管理部綜合員、營業部計劃信貸科副科長、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青島口岸部辦事員。

徐萬盛先生，48歲，於200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徐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部負責人（稽核部於2012年2月更名為審計部），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此前，於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財會處同城科員、青島市分行財會處制度檢查輔導科科員、制度科負責人、城陽支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財會處制度科主任科員、稽核處計算機稽核科科長。

王建華先生，62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主任等職務。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先後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

付長祥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付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至今於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會計師。於1997年11月至今於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前，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職於青島專用汽車製造廠（現稱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

胡燕京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胡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獲得農學博士學位。胡先生於1996年7月起任職於青島大學，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經濟學教授，並於2014年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於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青島大學國際學院院長、經濟學教授，並於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後於國際商學院、經濟學院任教，其中2000年12月起先後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及經濟學院副院長。此前，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室任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王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份。

陳青女士，56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陳青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於1996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西南科技大會計專業（網絡教育），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身青島城市合作銀行，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歷任本公司匯亨支行負責人、科技支行副行長、熱河路支行副行長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劃科科長；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此前，於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事處會計科副科長、市南區天橋分理處主任；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公室會計及市南區辦公室龍口路分理處副主任，並於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膠縣支行會計。

楊峰江先生，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份。

王瑜女士，48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王瑜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2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歷任本公司香港東路支行副行長、行長、本公司行長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黃海分行存匯處幹部、科員、青島市分行信用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高科園支行副行長。

楊長德先生，5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長。楊長德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青島銀監局人事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青島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處長。此前，於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分行人事處幹部、青島分行人事處主任科員、平度市支行副行長、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青島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處長。

呂嵐女士，51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呂嵐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

8.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財務報表附註10」及「財務報表附註35」。

8.7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8.7.1 員工情況

1. 人員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2,970人，其中，總行551人，佔比為18.55%；青島轄內分支機構1,431人，佔比為48.18%；異地分行988人，佔比為33.27%。

2. 年齡構成

本公司員工平均年齡34歲。其中，25歲及以下員工495人，佔比為16.67%；26-30歲員工920人，佔比為30.98%；31-35歲員工513人，佔比為17.27%；36-40歲員工321人，佔比為10.81%；41-45歲員工375人，佔比為12.63%；46-50歲員工199人，佔比為6.70%；50歲以上員工147人，佔比為4.94%。

3. 學歷構成

本公司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448人，佔比為15.08%，其中，博士研究生9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1,879人，佔比為63.27%；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643人，佔比為21.65%。

4. 性別構成

本公司男性員工1,368人，佔比為46.06%；女性員工1,602人，佔比為53.94%。

8.7.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2015年，本公司緊緊圍繞「深耕細作、嚴管風險、強化特色、穩健發展」的經營指導思想，結合「規範、完善、細化、創新」的工作理念，不斷優化全行人才隊伍配置、創新提升各層級組織管理、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着力規範員工行為管理，使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進一步適應業務發展的需要，為全行快速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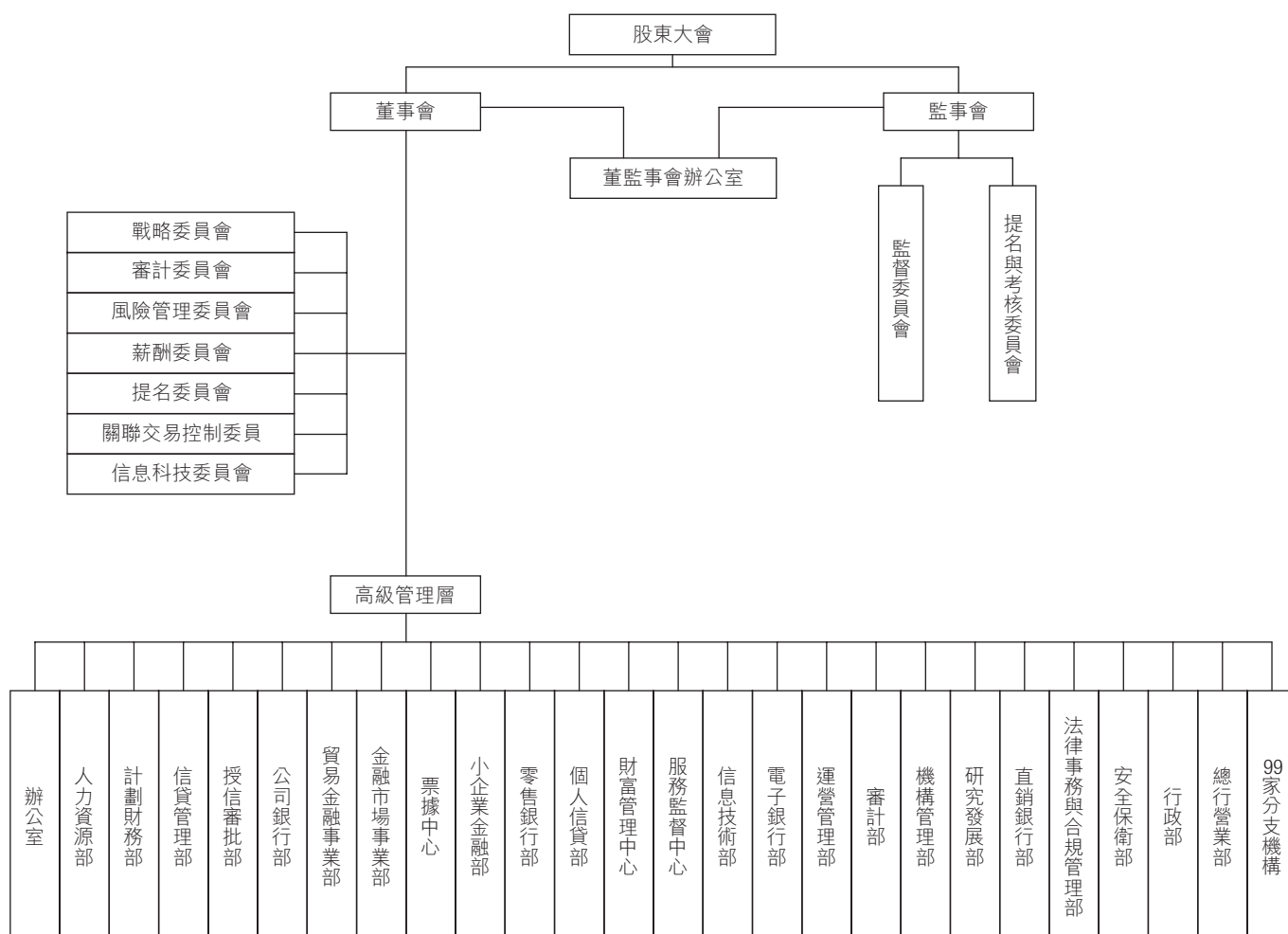
8.7.3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崗位工資制度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員工薪酬與崗位責任、崗位條件和崗位價值以及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實行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薪酬制度。本公司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延期支付。

8.7.4 員工培訓

本公司通過構建分類的人員培訓體系，不斷創新培訓機制、手段和方法，全面開展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新員工培訓工作，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2015年，累計培訓各類員工20,290人次，人均年受訓6.83次。

8.8 組織架構圖



8.9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總行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2	濟南分行	濟南市歷下區歷山路157號山東省行業協會大樓
3	濟南高新區支行	濟南市高新開發區新濼大街2008號銀荷大廈C座
4	濟南濟濼路支行	濟南市天橋區濟濼路82號齊魯鞋城品牌港大樓一、二層
5	濟南章丘支行	章丘市匯泉路76號嘉華購物廣場一樓和四樓
6	濟南舜耕支行	濟南市市中區舜玉路2號1-3層
7	濟南漿水泉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漿水泉路西側正大城市花園2期沿街商業樓101室
8	濟南全福支行	濟南市歷城區工業北路301號
9	濟南濼源支行	濟南市市中區緯一路480號
10	濟南交院支行	濟南市長清區海棠路5001號山東交通學院內圖書館(辦公樓)一樓
11	濟南南全福社區支行	濟南市歷城區南全福大街南二區12號樓2單元102室
12	濟南永大明珠社區支行	濟南市章丘市雙山北路1992號永大明珠東山花園四區29幢西一單元101號
13	濟南歷山北路小微支行	濟南市天橋區歷山北路105-2號
14	濟南高新區政服中心小微支行	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77號濟南高新區管委會政務審批中心辦公樓九樓
15	濟南槐蔭支行	濟南市槐蔭區張莊路192號
16	濟南科技市場社區支行	濟南市歷下區山大路160號一層
17	東營分行	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72號
18	東營西城支行	東營市東營區西二路490號
19	東營墾利支行	東營市墾利縣中興路27號
20	東營廣饒支行	東營市廣饒縣樂安大街790號
21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3-4號112號
22	威海榮成支行	榮成市成山大道中段389號
23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慶路-106-1號
24	威海石島支行	榮成市石島黃海中路99號樓
2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張店區聯通路266號
26	淄博臨淄支行	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772號
27	淄博張店支行	淄博市張店區華光路126號
28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區德興中大道717號
29	德州科技支行	德州市三八東路中建華府小區S6號樓101號
30	棗莊分行	棗莊市市中區青檀北路215號
31	棗莊滕州支行	滕州市善國中路九州清晏小區16號樓1601號
32	煙台分行	煙台市芝罘區勝利路454號
33	濱州分行	濱州市黃河八路471號
34	膠南支行	青島市膠南市珠海路49號
35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519-2號建國大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36	井岡山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井岡山路541號
37	膠南珠海東路支行	膠南市珠海東路286號
38	崇明島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明島西路17號
39	董家口支行	膠南市泊里鎮駐地沐官島路2號
40	武夷山路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364號
41	山東科技大學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594號
42	董家口第二支行	青島市青島港董家口港區綜合樓3號樓
43	市北支行	青島市敦化路172-1號
44	南京路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308號
45	人民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人民路102號
46	重慶路支行	青島市重慶南路298號
47	敦化路支行	青島市敦化路50號丁
48	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7號甲青島亞麥國際中心
49	閩江路支行	青島市閩江路18號
50	膠州支行	膠州市澳門路333號
51	膠州福州南路支行	膠州市福州南路17號
52	膠州膠東社區支行	膠州市膠東辦事處和平路7號品燦華年小區10號樓1層107戶
53	膠州李哥莊社區支行	膠州市李哥莊鎮聯誼大街182號
54	向陽路支行	青島市向陽路90號
55	九水東路支行	青島市九水東路189-1、189-2號
56	巨峰路支行	青島市巨峰路178號3011-3014
57	城陽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220號
58	正陽路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79-1號
59	五四廣場支行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1號
60	麥島支行	青島市東海東路1號麥島金岸45-1戶
61	沙子口支行	青島市嶗山路94號
62	台東六路支行	青島市台東六路60號
63	台東三路支行	青島市台東三路120號
64	即墨支行	青島市即墨市蘭岙路848號
65	即墨經濟開發區支行	即墨市經濟開發區鶴山路38-8號
66	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169號
67	青島大學支行	青島市寧夏路308號青島大學內圖書館網點
68	嶗山支行	青島市仙霞嶺路17號—10金領尚街網點
69	平度支行	平度市紅旗路23號
70	平度第二支行	平度市人民路29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71	萊西支行	青島市萊西市煙台路118號
72	萊西文化東路支行	萊西市文化東路13號2棟1單元
73	南京路第二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8號
74	遼陽路支行	青島市遼陽東路16-10、16-11號網點
75	科技支行	青島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智力島路1號創業大廈C座網點
76	紅島社區支行	青島市紅島經濟區紅島街道岙東南路88號
77	江西路支行	青島市南京路100號
78	廣西路支行	青島市廣西路28號
79	遼寧路支行	青島市遼寧路129號
80	寧夏路支行	青島市寧夏路129號丙
81	浙江路支行	青島市湖北路17號
82	海爾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泉嶺路8號中商國際大廈附樓一層網點
83	同安路支行	青島市同安路809號
84	延安二路支行	青島市延安路142號甲-10單元1層1-3
85	地鐵大廈支行	青島市常寧路6號
86	東海西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東海西路41號2號樓網點
87	北仲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北仲路30號
88	瑞昌路支行	青島市瑞昌路122號
89	香港花園支行	青島市香港中路75號甲網點
90	延安三路支行	青島市延安三路129號
91	齊東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萊蕪二路27號甲
92	台灣路支行	青島市台灣路6號
93	福州路支行	青島市福州南路97號甲
94	銀川路支行	青島市銀川西路7號中海·銀海一號網點
95	延吉路社區支行	青島市延吉路155號
96	閩江路第一支行	青島市閩江路169號丙、丁網點
97	館陶路支行	青島市館陶路1號
98	港口支行	青島市港華路7號
99	前灣港支行	青島市黃島區前灣港奮進北路12號
100	東海西路支行	青島市東海西路52號乙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按照境內外監管法規，打造規範化、市場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模式和機制，逐步建立混合所有制股權結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制度體系，保持董監事會良性運轉，以高效的公司治理推動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監事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進行了全面修訂；完成了董監事會換屆，進一步規範董監事會架構、加深董監事專業構成多元化；增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提高會議頻率、提升履職效能；豐富監事會監督手段，綜合運用定期現場會議、調研考察、列席行內重要會議等方式，不斷加強監督作用。建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定期業務調研機制，有效發揮銀行外部專家的專業特長和監督作用。2015年，對標法規及監管意見對公司治理建設進行自檢優化，繼續推行董監事會決策傳導、執行反饋等工作機制，推動董監事會良性運轉和決策高效執行。通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制度和work機制，持續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9.1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在總行四樓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39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996,793,90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96.31%。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青島銀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青島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聘請青島銀行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及《青島銀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14項審議事項，並形成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決議上簽字。會議還聽取了《青島銀行201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和《青島銀行201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等2項通報事項。

9.2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能夠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每年評估戰略執行，每年度確定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計劃及風險偏好等重大事項，監控各類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指導意見，制定資本管理政策和中長期資本補充規劃、主導短期資本補充的實施，每年度綜合考評高管層履職。

9.2.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董事會換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9.2.2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郭少泉（董事長）、王麟（行長）、楊峰江（副行長）；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周雲傑、Rosario STRANO、王建輝、譚麗霞、Marco MUSSITA；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王竹泉、杜文和、黃天祐、陳華。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從性別、年齡、文化、地區、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股權結構等，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9.2.3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9.2.4 董事會職權和運作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8次，對2014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換屆等56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了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37項專題報告，良好履行各項職能。

本公司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9.2.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12/12	5/5	3/3	3/3	-	-	-	4/4
王麟	-	12/12	5/5	-	3/3	-	-	4/4	4/4
楊峰江	-	12/12	-	-	-	4/4	3/3	2/2	-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	7/9	1/2	1/1	1/1	-	-	-	-
ROSARIO STRANO	-	11/12	5/5	3/3	-	-	-	-	-
王建輝	-	9/12	3/5	-	-	-	4/6	2/2	-
譚麗霞	-	11/12	-	-	-	2/2	6/6	4/4	4/4
MARCO MUSSITA	-	12/12	-	-	-	2/2	-	4/4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	12/12	-	3/3	3/3	4/4	6/6	2/2	2/2
杜文和	-	11/12	3/3	3/3	3/3	4/4	3/3	-	4/4
黃天祐	-	8/9	2/2	1/1	1/1	2/2	3/3	-	-
陳華	-	9/9	2/2	1/1	1/1	2/2	3/3	2/2	-

註：

1.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要求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2. 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郭少泉、楊峰江、王竹泉、周雲傑、譚麗霞、王建輝、Marco MUSSITA、杜文和、黃天祐、陳華以現場或電話方式，親自出席會議。
3. 上述表格中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情況的原因為該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其出席。

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開展業務調研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9.2.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7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29次，研究審議了44項議案，審閱各類報告31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8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專業支持，提高了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

9.2.7.1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及王建輝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郭少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2.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3. 研究擬定本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4. 研究本公司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5.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中期行長工作報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H股發行上市招股書、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

9.2.7.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擬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3.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5. 審批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確定本身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傑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黃天祐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

9.2.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楊峰江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陳華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聯人士；
2.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5年工作計劃、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等議案，審議了3筆重大關聯交易。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7.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建輝先生及譚麗霞女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由王竹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公司的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2.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3.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4.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5.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響應；
6.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二者協調工作；
7. 負責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
8.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9. 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執行情況；
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本公司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修訂內部審計章程、修訂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議案。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並督導本公司優化執行。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7.6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先生。由王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2. 評估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5. 定期檢查、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已完成的有關檢討；
6.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現場聽取了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審閱了聲譽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

9.2.7.7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公司的信息科技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和先生。由杜文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擬訂本公司信息技術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評估本公司信息技術工作的整體業績、戰略規劃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3. 指導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4. 聆聽或審閱信息科技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本公司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並提供建議。

報告期內，信息科技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修訂信息科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審閱了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現場聽取了中期信息科技工作報告。

9.3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公司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維護銀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9.3.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及3名外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9.3.2 監事變動情況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9.3.3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檢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定期進行業務調研、列席董事會及本公司重要會議等方式，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進行評價，掌握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提出監督檢查意見，並持續監督本公司對各項意見的落實執行。

9.3.4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了19項議案，聽取報告29項，開展業務調研1次。內容包括本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控、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事項。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規範架構設置，不斷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活動、主要風險的監督力度，積極履行各項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鄒君秋	5	5	0
李占國	2	2	0
范建軍	5	5	0
盧正明	2	2	0
張旭	2	2	0
孫繼剛	5	4	1
徐萬盛	5	5	0
王建華	3	3	0
付長祥	3	3	0
胡燕京	3	2	1

註：

-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六屆監事會換屆議案，股東監事李占國、外部監事盧正明、外部監事張旭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建華、付長祥、胡燕京被選任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現場會議。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9.3.5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9.3.6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董事會傳簽會議文件，派代表列席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員列席行長辦公會、內控評審會等重要高管層會議，並就財務預算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監督意見。

9.3.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胡燕京	鄒君秋、王建華、付長祥、孫繼剛
2	監督委員會	付長祥	鄒君秋、范建軍、胡燕京、徐萬盛

監事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4.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2015年，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等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擬定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
3. 監督檢查本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2015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報告、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戰略規劃評估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8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對提高本公司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2015年，外部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情況；依法合規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從維護本公司和存款人利益角度，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和建議；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提出建設性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4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定期組織業務培訓和調研，加強董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概況及自身職責的了解，不斷提升專業履職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部董監事參與了針對香港聯交所監管法規關於董監事履職職責、H股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關規定的業務培訓，以確保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董監事責任和義務都有適當的了解。

報告期內，董事會由獨立董事主導，開展了對本公司科技金融業務專題調研，了解科技金融的整體部署和發展概況，並對本公司科技金融業務未來的發展路徑和措施，提出指導建議。監事會開展了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情況的調研活動，並從建立互聯網金融經營模式、完善激勵機制等方面，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防範提出了建議。

9.5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執行。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組織制訂本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並負責實施；
- (四)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八)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本公司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5.1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除《公司章程》規定職權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內設機構的設置、批准監管部門要求董事會聘任的重點部門負責人、決定分支機構的設立等相關機構設置權利。授權期限為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對相關事項做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9.5.2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公司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郭少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發展戰略並領導董事會，推動董事會適時審議和討論本公司重大事項，確保董事會良性運作和決策的有效執行。王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整體經營管理。

9.5.3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5.4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99萬元和人民幣117萬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搭建起較為全面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負責保證本公司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確立適度的風險偏好，督導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有效履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修訂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章制度，並從內控體系、控制措施、風險評估等方面，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年度評價。本公司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對本公司內控體系進行了診斷和優化，持續提升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9.5.6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呂嵐女士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均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不少於1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嵐女士。

9.6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中關於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了中英文版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

本公司在董監事會辦公室和各營業網點備置了中英文版2014年度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同時，本公司還在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qdccb.com/>）和《金融時報》上分別登載了2014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司在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專欄，公佈郵箱及聯繫方式，認真對待股東的諮詢和查詢，確保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9.7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鑑於本公司在H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修訂，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青島銀監局核准。

9.8 股東權利

9.8.1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章程》。

9.8.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章程》。

9.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股東提出的合理需求。股東可以通過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

郵編： 266071

電話： +86 (532) 85709728

傳真： +86 (532) 85709725

電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9.10 其他信息

本公司持有經青島銀監局批准的機構編號為B0170H237020001號的金融許可證，並持有經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和接受存款業務。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理財業務；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指標及對2016年的發展展望載列於本年報「第二章 財務摘要」及「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臨的主要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請見「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盈利與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部份。

1. 根據2015年4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28日按照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25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向2015年4月27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法股東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共計777,883,187.25元（含稅）。
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如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5年度股東大會宣布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稅項減免 (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定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二章 財務摘要」。

捐款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303.7萬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社會責任」。

物業和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和「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公司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員工和主要客戶

本公司員工情況請見「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內，本公司最大五家客戶佔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債權證發行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日發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債券面債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10年，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59%，募集資金主要用作補充二級資本。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發行H股股票並於2015年12月24日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鉤協議。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用途使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

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請見「第六章 重要事項——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總股本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具體請見本報告「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總內資股 數額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郭少泉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鄒君秋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王麟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楊峰江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孫繼剛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2,822	0.01	0.02	好倉
徐萬盛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6,021	0.005	0.01	好倉

附註：上述百分比仍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4,011,532,749股及內資股2,300,395,769股計算。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的超額配售權獲部份行使，因而額外發售51,898,000股H股，當中4,718,000股乃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及內資股數目分別為4,058,712,749股及2,295,677,769股。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和股權衍生工具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2015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管理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保險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具體請見「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中國大眾，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例如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本公司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青島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公司根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董事津貼制度》，規定了董事津貼的發放標準。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報告期末，本公司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審計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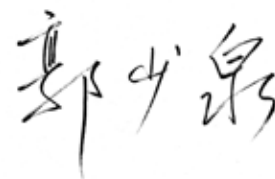
期後事項

1.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51,898,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國有股股東出售的4,718,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於2016年1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總股本由4,011,532,749股變更為4,058,712,749股，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24億港元。
2.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完成發行2016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共兩個品種，總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具體信息如下：

三年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35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3月14日，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25%；及

五年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5億元，到期日為2021年3月14日，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0%。

承董事會命



郭少泉
董事長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法經營、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2015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2次。審議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和2015半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報告、2014年度和2015半年度行長工作報告、2014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內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主要風險管理報告。

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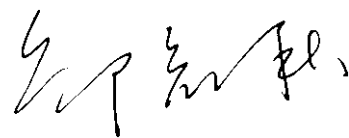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5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重視內控體系的建設，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控制度具有規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能夠得到較好執行。

承監事會命



鄒君秋
監事長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2.1 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良性互動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治理機制。董事會負責保證本公司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實施內部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結合內部管理和風險管控的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法律合規部門作為本公司內控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和組織落實，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各部門負責各自條線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和自我檢查。

本公司建立「每周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隨時查找合規操作方面的問題、制度執行滯後及風險隱患；本公司持續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制度優化年」活動，在認真梳理各項規章制度的基礎上，對現行有效制度進行深度評價，配置操作流程圖和制度解讀，明確制度執行要求，提示關鍵風險點；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評價和後評價機制，每年開展常規審計、責任審計、離任審計和專題審計，建立持續有效的操作風險評估和整改新機制；本公司聘請國際知名外部獨立機構，以第三方的視角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監督，發現和整改問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董事會評估認為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亦未發生年度報告等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差錯情況，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

12.2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審計部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本公司所有的業務和經營管理活動、經營狀況進行獨立和全面的檢查及評價。審計部的工作直接由董事長分管，通過董監事會辦公室向董監事會呈報重大審計發現，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管理水平，並榮獲山東省內審機構先進單位稱號。

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工作管理架構。目前本公司已在濟南分行建立了內部審計團隊，打造了總分行相結合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虛擬支行替崗審計作為本公司的審計創新模式，在深入一線發現風險隱患、幫助基層機構強化內控管理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

通過持續推進審計信息系統建設，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採取了系統案例自動預警、大數據挖掘、審計流程信息化等措施，有效提升了預警的針對性和質量，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及時性也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公司通過內控評審會、內部管理督導、審計發現問題告知、發佈內審資訊等方式，促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三章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97頁至第177頁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謹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9日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	2014
利息收入		8,587,709	7,595,389
利息支出		(4,473,655)	(3,999,053)
利息淨收入	3	4,114,054	3,596,3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7,427	721,0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800)	(32,2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749,627	688,751
交易淨收益	5	66,654	33,630
投資淨收益	6	60,361	11,216
其他經營淨收益	7	14,812	35,119
營業收入		5,005,508	4,365,052
營業費用	8	(2,076,578)	(1,995,253)
資產減值損失	11	(579,894)	(411,278)
稅前利潤		2,349,036	1,958,521
所得稅費用	12	(535,260)	(463,169)
淨利潤		1,813,776	1,495,352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21,405)	—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2(4)	401,122	288,62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79,717	288,624
綜合收益總額		2,193,493	1,783,97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58	0.59

刊載於第102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920,303	23,60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3,585,267	2,018,827
拆出資金	16	1,108,138	1,156,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97,595	190,1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516,977	2,697,6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70,655,221	61,248,341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7,120,786	14,122,5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2,575,284	19,721,4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44,786,787	27,209,059
物業及設備	21	1,021,157	86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79,402	337,469
其他資產	23	3,368,337	2,988,835
資產總計		187,235,254	156,165,9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	528,909	1,003,6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27,335,870	20,362,589
拆入資金	26	3,051,992	1,379,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2,000,000	10,069,144
吸收存款	28	115,321,997	101,733,660
應交所得稅		107,758	88,942
已發行債券	29	16,314,307	8,335,030
其他負債	30	5,960,769	3,408,415
負債合計		170,621,602	146,381,291
股東權益			
股本	31	4,011,533	2,555,977
儲備	32	12,602,119	7,228,673
股東權益合計		16,613,652	9,784,65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87,235,254	156,165,941

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王麟
行長

楊峰江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波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刊載於第102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32(1)	盈餘公積 附註32(2)	一般準備 附註32(3)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32(4)	其他儲備 附註32(5)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623,411	1,886,628	85,077	18,330	1,865,050	9,784,650
本年利潤		-	-	-	-	-	-	1,813,776	1,813,7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1,122	(21,405)	-	379,7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1,122	(21,405)	1,813,776	2,193,493
所有者注資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1	1,455,556	3,957,841	-	-	-	-	-	5,413,39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	-	-	181,378	-	-	-	(181,378)	-
— 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504,554	-	-	(504,554)	-
— 現金股息	33	-	-	-	-	-	-	(777,888)	(777,888)
小計		1,455,556	3,957,841	181,378	504,554	-	-	(1,463,820)	4,635,50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4,011,533	6,708,018	804,789	2,391,182	486,199	(3,075)	2,215,006	16,613,652
2014年1月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473,876	1,334,063	(203,547)	18,330	1,276,276	8,205,152
本年利潤		-	-	-	-	-	-	1,495,352	1,495,35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8,624	-	-	288,6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8,624	-	1,495,352	1,783,976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	-	-	149,535	-	-	-	(149,535)	-
— 提取一般準備	33	-	-	-	552,565	-	-	(552,565)	-
— 現金股息	33	-	-	-	-	-	-	(204,478)	(204,478)
小計		-	-	149,535	552,565	-	-	(906,578)	(204,478)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555,977	2,750,177	623,411	1,886,628	85,077	18,330	1,865,050	9,784,650

刊載於第102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5	201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49,036	1,958,521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579,894	411,278
折舊及攤銷	300,218	240,880
折現回撥	(25,104)	(20,875)
未實現匯兌收益	(13,657)	(369)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	(4,434)	(37,658)
投資重估收益	(7,400)	(5,699)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550)	(4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9,811)	(10,7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05,470	278,92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796,311)	(2,629,069)
設定受益成本	(174,110)	-
	(146,759)	184,717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3,356,331	(2,431,2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	(120,000)	234,406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361,021	(361,02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9,917,425)	(7,499,8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569,349)	6,230,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0,000)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42,874)	(170,667)
	(7,032,296)	(3,998,083)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474,767)	(20,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6,973,281	7,809,217
拆入資金淨增加	1,672,157	1,1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8,069,144)	(60,856)
吸收存款淨增加	13,588,337	5,449,753
支付所得稅	(584,949)	(570,507)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2,587,248	1,283,086
	15,692,163	15,009,6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13,108	11,196,260

刊載於第102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	20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25,273,475	17,918,038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3,624,234	2,449,88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1,320	47,096
投資支付的現金		(48,412,945)	(32,866,694)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666,690)	(414,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70,606)	(12,865,6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資本所得款項		5,413,397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9,231,868	5,005,170
償還已發行債券		(21,620,000)	(1,70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235,800)	(235,800)
支付股息		(779,724)	(204,70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09,741	2,864,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908	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76,151	1,195,60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8,868	6,123,26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7,695,019	7,318,8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4,748,186	4,912,626
支付的利息		(3,702,412)	(3,185,116)

刊載於第102頁至第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銀復[1996] 220號《關於籌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的批復》及銀復[1996] 353號《關於青島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復》的批准，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人行山東省分行魯銀復[1998] 76號，本行於1998年由「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7] 485號批准，本行於2008年由「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70H237020001號；持有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70000018010094號。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人民幣40.12億元。本行H股股票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38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濟南、東營、威海、濰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設立了8家分行。本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山東省內經營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行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並生效的、與本行有關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並未採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行有關的經修訂及新增的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行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本行評估結果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行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並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本行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有影響。由於本行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財務報表以本行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年以及受影響的以後年度予以確認。附註2(22)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4)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外幣折算

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項目，其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行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行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以上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行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評估

本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行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在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時，本行使用統計建模的方法，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貸款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假設，以合理確定評估固有損失的建模方法，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行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行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行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行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行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行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行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其他綜合收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行使用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本行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本行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工具 (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行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份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行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行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或部份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行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行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行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 抵銷

如果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行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份各自計提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 50年	3% – 5%	1.90% – 4.85%
機器設備及其他	5 – 10年	3% – 5%	9.50% – 19.40%
交通工具	5年	3% – 5%	19.00% – 19.40%
電子電器設備	3 – 5年	3% – 5%	19.00% – 32.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應付租賃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8)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0))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3 – 5年
----	--------

(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行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1)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則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行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行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行對符合條件的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行按職工工資及花紅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行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行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職工福利 (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計劃

本行向自願內退職工提供內退福利付款，期限從內退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以貼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此等責任以與本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執行。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內退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2) 所得稅

除了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所得稅 (續)

報告期末，本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3)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並且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3)(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行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行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行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受託業務

本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5)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折現回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行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本行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7) 股息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而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18) 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i)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a)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b)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a)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b) 對(ii)(a)所述企業實施控制的企業；

(c) 受(ii)(a)及(ii)(b)所述企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d)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分部報告

本行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行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其他分部」。

(20)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由本行控制的被投資方。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利，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果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本行將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這包括擁有的保護性權利（例如借款關係）變為實質性權利，從而使得本行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利的情形。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行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行對其控制權終止。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行內部所有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參見附註2(10)）。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分開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21) 聯營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行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初始投資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0)）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行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或行使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聯營及合營企業 (續)

當本行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行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行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無需重新計量，可繼續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行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4)）。

(2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管理層對估計和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減值客觀證據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而估計。過往虧損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至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本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數據。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所得稅的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98,028	302,8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56,723	206,469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2,188	62,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186	15,21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901,166	2,768,76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34,976	1,022,054
— 票據貼現	138,606	151,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3,525	436,84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796,311	2,629,069
小計	8,587,709	7,595,38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1,032,734)	(889,349)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2,484)	(54,14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269,307)	(2,224,0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68,151)	(532,536)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05,470)	(278,924)
其他	(85,509)	(20,011)
小計	(4,473,655)	(3,999,053)
利息淨收入	4,114,054	3,596,336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5,104	20,875

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5.72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75.8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4.74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39.9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249,617	205,508
結算業務手續費	230,151	327,898
理財手續費	155,911	39,365
託管手續費	106,544	107,758
銀行卡手續費	22,308	18,910
其他	22,896	21,583
小計	787,427	721,0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800)	(32,2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9,627	688,751

5 交易淨收益

	2015年	2014年
債券淨收益	7,609	9,812
匯兌淨收益	59,045	23,818
合計	66,654	33,630

債券淨收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價差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產生的損益。

6 投資淨收益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550	4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9,811	10,766
合計	60,361	11,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經營淨收益

	2015年	2014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4,434	37,658
租金收入	975	1,396
其他	9,403	(3,935)
合計	14,812	35,119

8 營業費用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44,569	690,907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22,413	103,637
— 職工福利費	84,346	73,838
— 職工教育經費	20,629	17,261
— 工會經費	16,500	13,809
— 企業年金	57,553	43,905
— 其他(註(1))	(169,357)	15,274
小計	976,653	958,631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及攤銷	300,218	240,880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72,532	75,917
— 維護費	60,872	60,634
小計	433,622	377,4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4,682	266,43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2))	381,621	392,752
合計	2,076,578	1,995,253

註：

- (1) 本行於2015年對補充退休福利政策進行了修改，因該補充退休福利政策的修改所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減少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 (2) 2015年度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審計師報酬人民幣240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128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68	848	163	72	1,951
王麟	—	789	848	157	72	1,866
楊峰江	—	616	700	131	72	1,519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57	—	—	—	—	57
Rosario Strano (註(2))	—	—	—	—	—	—
王建輝	106	—	—	—	—	106
譚麗霞	119	—	—	—	—	119
Marco Mussita (註(2))	—	—	—	—	—	—
周雲傑	56	—	—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85	—	—	—	—	85
王竹泉	182	—	—	—	—	182
杜文和	177	—	—	—	—	177
黃天祐	91	—	—	—	—	91
陳華	97	—	—	—	—	97
監事						
鄒君秋	—	616	700	131	72	1,519
李占國	39	—	—	—	—	39
范建軍	86	—	—	—	—	86
孫繼剛	—	362	426	86	71	945
徐萬盛	—	362	426	86	71	945
盧正明	57	—	—	—	—	57
張旭	57	—	—	—	—	57
王建華	61	—	—	—	—	61
付長祥	66	—	—	—	—	66
胡燕京	61	—	—	—	—	61
合計	1,397	3,613	3,948	754	430	10,1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泉	—	868	848	160	64	1,940
王麟	—	789	848	154	64	1,855
楊峰江	—	616	700	128	64	1,508
非執行董事						
楊綿綿	119	—	—	—	—	119
Rosario Strano (註(2))	—	—	—	—	—	—
王建輝	106	—	—	—	—	106
譚麗霞	119	—	—	—	—	119
Marco Mussita (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	163	—	—	—	—	163
王進誠 (註(3))	85	—	—	—	—	85
王竹泉	177	—	—	—	—	177
杜文和	177	—	—	—	—	177
監事						
鄧君秋	—	616	700	128	64	1,508
李占國	73	—	—	—	—	73
范建軍	86	—	—	—	—	86
孫繼剛	—	355	397	99	64	915
徐萬盛	—	356	397	99	64	916
盧正明	123	—	—	—	—	123
張旭	123	—	—	—	—	123
合計	1,351	3,600	3,890	768	384	9,9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註：

- (1) 本行於2015年4月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於2015年4月10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雲傑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楊綿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陵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王建華先生、付長祥先生、胡燕京先生為本行監事，李占國先生、盧正明先生、張旭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2) 經Rosario Strano先生、Marco Mussita先生同意，本行未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 (3) 王進誠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5) 本行部份董事及監事2015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行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均包括本行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餘人士於報告期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8	680
酌定花紅	70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28
合計	1,519	1,508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些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6,874	359,571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500	50,000
其他	2,520	1,707
合計	579,894	411,278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本年稅項		603,765	535,265
遞延稅項	22(2)	(68,505)	(72,096)
合計		535,260	463,169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2,349,036	1,958,521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87,259	489,630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招待費	2,533	3,204
— 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	3,117	1,889
— 其他	729	35
	6,379	5,12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註(i))	(58,378)	(31,589)
所得稅	535,260	463,169

註：

- (i) 免稅收入包括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813,776	1,495,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	3,115,125	2,555,9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8	0.59

由於本行於報告期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2,555,977	2,555,977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14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5,125	2,555,977

於2015年2月，本行發行5.5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本行發行9.0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普通股股份。

詳情載於附註31。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97,995	710,36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16,322,972	18,129,477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2,853,619	4,733,748
— 財政性存款		45,717	36,002
小計		19,222,308	22,899,227
合計		19,920,303	23,609,5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5.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1,220,736	1,627,150
存放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款項		
— 銀行	2,364,531	391,677
合計	3,585,267	2,018,827

16 拆出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1,103,912	666,971
— 其他金融機構	4,226	489,520
合計	1,108,138	1,156,4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券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5,966	—
— 企業實體	151,629	190,195
合計	297,595	190,195
非上市	297,595	190,195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516,977	2,697,628
合計	2,516,977	2,697,628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據	2,016,977	2,697,628
債券	500,000	—
合計	2,516,977	2,697,6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49,249,757	44,216,825
— 票據貼現	3,570,642	2,552,046
小計	52,820,399	46,768,8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貸款	11,139,443	6,351,013
— 個人經營貸款	6,153,375	7,692,890
— 個人消費貸款	1,606,745	1,216,767
— 其他	975,556	958,688
小計	19,875,119	16,219,3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62,988,2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15,332)	(275,140)
— 組合方式評估	(1,724,965)	(1,464,74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40,297)	(1,739,8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0,655,221	61,248,3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516,466	25.47%	5,145,839
批發和零售業	7,553,398	10.39%	4,489,923
建築業	6,414,080	8.82%	2,281,29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04,375	5.78%	2,169,9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47,063	5.70%	2,147,579
房地產業	3,354,076	4.61%	2,641,97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89,848	3.01%	577,243
金融業	1,887,874	2.60%	694,6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4,605	1.75%	343,955
其他	3,278,614	4.53%	1,189,40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2,820,399	72.66%	21,681,82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875,119	27.34%	16,785,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100.00%	38,467,749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991,889	30.15%	5,239,207
批發和零售業	7,053,321	11.20%	4,752,396
建築業	5,131,754	8.15%	2,422,354
房地產業	3,519,673	5.59%	3,174,0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12,626	5.26%	1,787,5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5,947	3.18%	1,239,8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05,188	2.39%	300,66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598,199	2.54%	268,899
農、林、牧、漁業	661,700	1.05%	208,800
其他	2,988,574	4.74%	886,35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768,871	74.25%	20,280,08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219,358	25.75%	12,954,7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988,229	100.00%	33,234,8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306,647	132,196	603,692	321,680	153,043
批發和零售業	235,126	129,738	216,148	9,393	25,796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81,856	91,387	475,864	111,971	63,300
批發和零售業	306,198	151,655	210,634	187,567	27,141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4,056,931	3,552,292
保證貸款	30,170,838	26,201,135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0,427,847	26,537,600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抵押貸款	8,039,902	6,697,2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2,695,518	62,988,2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15,332)	(275,140)
— 組合方式評估	(1,724,965)	(1,464,74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40,297)	(1,739,8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0,655,221	61,248,3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245	18,155	30,461	–	58,861
保證貸款	830,519	323,434	145,458	–	1,299,41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60,069	192,814	271,610	17,801	742,294
合計	1,100,833	534,403	447,529	17,801	2,100,566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1%	0.74%	0.62%	0.02%	2.89%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1,799	60,963	878	–	83,640
保證貸款	481,142	130,347	17,928	102,681	732,09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38,203	270,809	77,399	28,082	614,493
合計	741,144	462,119	96,205	130,763	1,430,23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8%	0.73%	0.15%	0.21%	2.27%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1,831,457	235,456	628,605	72,695,518	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0,221,339	120,609	313,273	70,655,221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270,209	171,515	546,505	62,988,229	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60,868,303	108,673	271,365	61,248,341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本年計提	208,212	52,005	315,991	576,208
本年轉回	—	—	(39,334)	(39,334)
折現回撥	—	—	(25,104)	(25,104)
本年核銷	—	—	(250,689)	(250,689)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	39,328	39,328
年末餘額	1,610,118	114,847	315,332	2,040,297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358,885	40,022	125,355	1,524,262
本年計提	43,021	22,820	308,399	374,240
本年轉回	—	—	(14,669)	(14,669)
折現回撥	—	—	(20,875)	(20,875)
本年核銷	—	—	(165,186)	(165,186)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	—	42,116	42,116
年末餘額	1,401,906	62,842	275,140	1,739,8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17,120,786	14,122,5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22,575,284	19,721,4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3)	44,786,787	27,209,059
合計		84,482,857	61,053,026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	(i)	16,956,326	13,538,992
資金信託計劃	(ii)	80,119	300,316
投資基金	(ii)	61,091	259,981
股權投資	(iii)	23,250	23,250
合計		17,120,786	14,122,539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策性銀行	7,890,237	3,806,92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865,988	6,773,261
— 企業實體	4,200,101	2,958,809
合計	16,956,326	13,538,992
非上市	16,956,326	13,538,992

(ii) 本行持有的資金信託計劃和投資基金均為非上市投資。

(iii) 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7,529,720	3,084,506
— 政策性銀行	7,918,996	9,441,00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866,945	5,715,970
— 企業實體	1,259,623	1,479,947
賬面價值	22,575,284	19,721,428
非上市	22,575,284	19,721,428
公允價值	23,434,562	19,846,408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22,442,547	17,803,27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9,640,547	—
資金信託計劃	8,671,888	9,358,000
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	2,500,000	—
收益憑證	1,568,451	—
其他	53,854	97,782
總額	44,877,287	27,259,059
減：減值準備	(90,500)	(50,000)
合計	44,786,787	27,209,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電器 設備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14,633	288,914	39,872	44,007	1,930	1,089,356
本年增加	134,513	41,445	8,919	9,748	—	194,625
本年處置	(16,055)	(5,477)	(2,306)	(224)	—	(24,062)
於2014年12月31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930	1,259,919
本年增加	172,196	70,840	6,830	7,173	—	257,039
本年處置	(5,668)	(17,868)	(2,936)	(793)	(1,930)	(29,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	1,487,76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55,496)	(132,862)	(20,975)	(21,047)	—	(330,380)
本年計提	(23,385)	(44,569)	(6,718)	(6,345)	—	(81,017)
本年處置	9,835	5,158	1,832	191	—	17,0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	(394,381)
本年計提	(24,668)	(55,371)	(6,611)	(7,885)	—	(94,535)
本年處置	1,567	17,599	2,789	355	—	22,3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	(466,60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07,472	167,809	20,696	25,180	—	1,021,157
於2014年12月31日	664,045	152,609	20,624	26,330	1,930	865,5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8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5萬元）。本行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8,649	19,370
— 中期租約（10—50年）	784,286	639,921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537	4,754
合計	807,472	664,0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1,653,312	413,328	1,195,496	298,874
貼現利息調整	61,412	15,353	63,700	15,925
公允價值變動	(654,728)	(163,682)	(112,500)	(28,125)
其他	57,612	14,403	203,180	50,795
合計	1,117,608	279,402	1,349,876	337,469

(2) 按變動分析

	資產減值準備	貼現利息調整 (註(i))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註(ii))	合計
2014年1月1日	227,176	14,102	69,508	50,795	361,581
計入當年損益	71,698	1,823	(1,425)	—	72,09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6,208)	—	(96,208)
2014年12月31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計入當年損益	114,454	(572)	(1,850)	(43,527)	68,50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3,707)	7,135	(126,572)
2015年12月31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註：

- (i)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貼現利息收入於收取時計徵所得稅。本行將利潤表中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收入與已收取利息的差額，作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其他暫時性差異包括本行計提的補充退休福利，將在實際支付時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資產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		1,716,243	1,442,906
應收利息	23(1)	1,090,551	937,265
無形資產	23(2)	165,630	114,673
長期待攤費用		142,331	151,247
土地使用權		60,604	62,192
待攤費用		47,598	40,062
貴金屬		16,986	17,166
其他應收款項		128,960	223,803
小計		3,368,903	2,989,314
減：減值準備		(566)	(479)
合計		3,368,337	2,988,835

(1) 應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820,124	684,236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3,442	215,214
— 其他	36,985	37,815
合計	1,090,551	937,2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其他資產 (續)

(2) 無形資產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87,937	124,795
本年增加	96,672	63,177
本年減少	(16,970)	(35)
年末餘額	267,639	187,93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3,264)	(41,208)
本年計提	(45,715)	(32,091)
本年減少	16,970	35
年末餘額	(102,009)	(73,264)
淨值		
年初餘額	114,673	83,587
年末餘額	165,630	114,673

本行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註(1))	487,020	917,850
再貼現	41,889	85,826
合計	528,909	1,003,676

註：

(1) 借款是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行發放的美元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4,358,519	14,631,994
— 其他金融機構	12,977,351	5,730,595
合計	27,335,870	20,362,589

26 拆入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922,120	1,125,896
中國內地以外		
— 銀行	129,872	253,939
合計	3,051,992	1,379,835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000,000	9,869,144
— 其他金融機構	—	200,000
合計	2,000,000	10,069,144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	2,000,000	10,069,144
合計	2,000,000	10,069,1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吸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40,164,726	34,586,278
— 個人存款	9,192,474	6,552,927
小計	49,357,200	41,139,205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29,763,437	29,677,837
— 個人存款	35,763,810	30,704,276
小計	65,527,247	60,382,113
匯出及應解匯款	436,901	198,668
待劃轉財政性存款	649	13,674
合計	115,321,997	101,733,660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0,992,059	12,434,610

29 已發行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註(1))	7,189,158	4,990,590
同業存單 (註(2))	9,125,149	3,344,440
合計	16,314,307	8,335,030

註：

- (1) 本行於2013年和2015年分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的固定利率債券，詳細情況如下：
- (i) 2013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票面年利率4.6%，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3月5日到期。該部份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0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4億元）。
 - (ii) 2013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票面年利率4.8%，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3月5日到期。該部份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5億元）。
 - (iii) 2015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行於債券發行第5年末享有贖回選擇權。該部份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88億元。
- (2) 本行發行若干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一年不等。

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25億元和人民幣33.44億元，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52億元和人民幣33.2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0(1)	2,134,308	1,966,274
應付職工薪酬	30(2)	908,156	727,393
應交稅費	30(3)	69,039	62,514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980,107	140,003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72,181	400,000
其他		1,796,978	112,231
合計		5,960,769	3,408,415

註：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項中包括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1.05億元。

(1) 應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1,599,781	1,476,91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38,378	252,356
— 已發行債券	296,042	195,1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7	41,908
合計	2,134,308	1,966,274

(2) 應付職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13,607	493,828
工會經費	17,119	14,180
職工教育經費	13,524	9,909
職工福利費	4,545	4,545
其他(註(i))	59,361	204,931
合計	908,156	727,393

註：

- (i) 其他應付職工薪酬包括本行向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的補充退休福利，本行已按附註2(11)(ii)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本行於2015年修改了補充退休福利政策，修改情況參見附註8(1)。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評估的。

(3)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主要是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4,011,533	2,555,977

於2015年2月，本行以人民幣3.60元／股的价格溢價發行5.56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4.44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5年12月，本行以港幣4.75元／股的价格溢價發行9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25.13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32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85,077	(203,5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94,640	395,598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9,811)	(10,766)
減：所得稅	(133,707)	(96,208)
年末餘額	486,199	85,077

(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利潤分配

(1) 除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2015年	2014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181,378	149,535
— 一般準備	504,554	552,565
合計	685,932	702,100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的批准，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約人民幣18,138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人民幣50,455萬元。

(2) 股息分配

	2015年	2014年
宣告分派股息	777,883	204,478
建議股息	811,743 (每股 人民幣0.20元)	777,883 (每股 人民幣0.25元)

2015年4月10日，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同意以截至本行2014年分紅派息公告發佈日總股本311,153萬股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77,788萬元。

根據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擬以本行總股本405,871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1,174萬元。上述股息分配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的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97,995	710,36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2,853,619	3,174,207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5,267	1,518,82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000	820,000
— 拆出資金	1,108,138	795,470
— 債券投資	—	300,000
合計	7,695,019	7,318,868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對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Intesa Sanpaolo S.p.A.	15.51%	20.00%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12.64%	17.13%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21%	16.0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5.45%	8.56%

(b)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5(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資。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34	636,070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9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07	6,628
應收利息	912	2,521
吸收存款	785,002	527,305
應付利息	785	2,013
拆入資金	-	91,785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1,526	31,486
利息支出	2,273	2,958

(3)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行級高級管理人員。

	2015年	2014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5,891	15,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2(19)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按照本行會計政策計量。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行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標準化債權投資。

未分配項目及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2,170,053	29,051	1,914,950	–	4,114,05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29,854	813,618	(1,043,472)	–	–
利息淨收入	2,399,907	842,669	871,478	–	4,11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3,579	181,720	314,328	–	749,627
交易淨收益	–	–	66,654	–	66,654
投資淨收益	–	–	60,361	–	60,361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1,195)	(1,250)	(80)	17,337	14,812
營業收入	2,652,291	1,023,139	1,312,741	17,337	5,005,508
營業費用	(1,110,494)	(586,560)	(379,524)	–	(2,076,578)
資產減值損失	(486,959)	(52,435)	(40,500)	–	(579,894)
分部稅前利潤	1,054,838	384,144	892,717	17,337	2,349,03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41,981)	(148,681)	(9,556)	–	(300,218)
– 資本性支出	315,296	330,173	21,221	–	666,690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5,720,450	28,282,992	92,952,410	–	186,955,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02
資產合計					187,235,254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71,338,368	47,379,550	51,903,684	–	170,621,602
信貸承諾	23,780,294	349,094	–	–	24,129,3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對外淨利息收入	1,924,332	89,894	1,582,110	–	3,596,33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86,768	742,412	(929,180)	–	–
利息淨收入	2,111,100	832,306	652,930	–	3,596,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9,268	51,358	288,125	–	688,751
交易淨收益	–	–	33,630	–	33,630
投資淨收益	–	–	11,216	–	11,216
其他經營淨(損失)／收益	(659)	(713)	(30)	36,521	35,119
營業收入	2,459,709	882,951	985,871	36,521	4,365,052
營業費用	(1,121,054)	(561,500)	(312,699)	–	(1,995,253)
資產減值損失	(332,117)	(29,161)	(50,000)	–	(411,278)
分部稅前利潤	1,006,538	292,290	623,172	36,521	1,958,52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3,243)	(122,477)	(5,160)	–	(240,880)
– 資本性支出	194,634	210,504	8,868	–	414,006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未分配項目 及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2,591,707	25,336,430	67,900,335	–	155,828,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469
資產合計					156,165,941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65,416,984	39,287,066	41,677,241	–	146,381,291
信貸承諾	25,422,952	284,469	–	–	25,707,4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行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行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管理信息系統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擔，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貸業務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前調查環節，客戶經理對借款人信用風險和貸款項目收益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信貸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即時報告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並採取防範措施和控制風險。為降低風險，本行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行劃分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本行採取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行同時也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情況，並會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額度。

除了債券和其他貨幣市場類產品以外，本行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行會評估理財產品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行還投資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設計並銷售的信託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本行會評估投資發行主體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對象本身的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檢查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金投放對象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對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控。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除附註39(1)所載本行作出的信貸承諾外，本行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上述信貸承諾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39(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628,6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315,332)	-	-	-
淨額	313,273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235,456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4,847)	-	-	-
淨額	120,609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ii))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97,833	-	-	-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138,672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1,236,5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0,211)	-	-	-
淨額	1,126,294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70,594,952	4,693,405	2,516,977	84,847,702
減值損失準備	(1,499,907)	-	-	(90,500)
淨額	69,095,045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賬面價值	70,655,221	4,693,405	2,516,977	84,757,2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註(ii)
已減值 (註(i))				
按單項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546,505	—	—	—
減值損失準備	(275,140)	—	—	—
淨額	271,365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總額	171,515	—	—	—
減值損失準備	(62,842)	—	—	—
淨額	108,673	—	—	—
已逾期未減值 (註(i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647,445	—	—	—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64,922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總額	712,367	—	—	—
減值損失準備	(60,759)	—	—	—
淨額	651,60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1,557,842	3,175,318	2,697,628	61,269,971
減值損失準備	(1,341,147)	—	—	(50,000)
淨額	60,216,695	3,175,318	2,697,628	61,219,971
賬面價值	61,248,341	3,175,318	2,697,628	61,219,9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6.2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本金為人民幣9.1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0億元），這類貸款和墊款所對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的。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中的非股權類投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主要通過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等方式來計量和監測市場風險。對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區分銀行賬戶交易和交易賬戶交易並分別進行管理，並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別控制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風險形成的市場風險。

本行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9,920,303	743,712	19,176,59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85,267	-	3,465,267	120,000	-	-
拆出資金	1,108,138	-	1,108,138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6,977	-	1,552,036	964,94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70,655,221	-	12,695,002	53,825,588	3,835,745	298,886
投資 (註(ii))	84,780,452	23,250	12,423,510	21,303,934	38,067,314	12,962,444
其他資產	4,668,896	4,668,896	-	-	-	-
資產總額	187,235,254	5,435,858	50,420,544	76,214,463	41,903,059	13,261,33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8,909	-	41,889	487,020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335,870	-	12,285,370	11,900,500	3,150,000	-
拆入資金	3,051,992	-	3,051,992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0,000	-	2,000,000	-	-	-
吸收存款	115,321,997	436,901	75,727,483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已發行債券	16,314,307	-	6,063,646	5,161,002	2,895,663	2,193,996
其他負債	6,068,527	4,963,827	-	147,500	957,200	-
負債總額	170,621,602	5,400,728	99,170,380	41,335,434	22,325,602	2,389,458
資產負債缺口	16,613,652	35,130	(48,749,836)	34,879,029	19,577,457	10,871,8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3,609,591	746,366	22,863,22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18,827	—	1,518,827	—	500,000	—
拆出資金	1,156,491	—	1,125,896	30,59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97,628	—	2,055,207	642,42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61,248,341	—	36,396,729	23,952,881	898,731	—
投資 (註(ii))	61,243,221	23,250	5,441,151	17,381,569	28,775,125	9,622,126
其他資產	4,191,842	4,191,842	—	—	—	—
資產總額	156,165,941	4,961,458	69,401,035	42,007,466	30,173,856	9,622,1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3,676	—	80,000	923,676	—	—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362,589	—	10,897,634	8,864,955	600,000	—
拆入資金	1,379,835	—	1,379,83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69,144	—	10,069,144	—	—	—
吸收存款	101,733,660	198,668	66,158,539	23,209,778	12,045,153	121,522
已發行債券	8,335,030	—	1,387,208	1,957,232	4,990,590	—
其他負債	3,497,357	3,497,357	—	—	—	—
負債總額	146,381,291	3,696,025	89,972,360	34,955,641	17,635,743	121,522
資產負債缺口	9,784,650	1,265,433	(20,571,325)	7,051,825	12,538,113	9,500,604

註：

- (i) 關於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2015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15.6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億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225,906)	(152,825)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225,906	152,8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i)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後立即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
- (iii)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行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03,326	12,195	4,782	19,920,3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5,360	2,348,401	121,506	3,585,267
拆出資金	4,226	1,103,912	—	1,108,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6,977	—	—	2,516,9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0,064,413	587,574	3,234	70,655,221
投資(註(i))	84,780,452	—	—	84,780,452
其他資產	4,663,385	4,589	922	4,668,896
資產總額	183,048,139	4,056,671	130,444	187,235,2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889	487,020	—	528,9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335,870	—	—	27,335,870
拆入資金	—	3,051,992	—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0,000	—	—	2,000,000
吸收存款	115,036,895	268,473	16,629	115,321,997
已發行債券	16,314,307	—	—	16,314,307
其他負債	6,048,521	4,191	15,815	6,068,527
負債總額	166,777,482	3,811,676	32,444	170,621,602
淨頭寸	16,270,657	244,995	98,000	16,613,652
表外信貸承擔	23,877,012	203,931	48,445	24,129,3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96,695	8,258	4,638	23,60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7,483	677,659	53,685	2,018,827
拆出資金	—	1,156,491	—	1,156,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97,628	—	—	2,697,6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090,389	1,156,927	1,025	61,248,341
投資(註(i))	61,243,221	—	—	61,243,221
其他資產	4,183,839	6,372	1,631	4,191,842
資產總額	153,099,255	3,005,707	60,979	156,165,9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5,826	917,850	—	1,003,6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331,994	30,595	—	20,362,589
拆入資金	—	1,379,835	—	1,379,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69,144	—	—	10,069,144
吸收存款	101,268,821	415,652	49,187	101,733,660
已發行債券	8,335,030	—	—	8,335,030
其他負債	3,494,937	2,418	2	3,497,357
負債總額	143,585,752	2,746,350	49,189	146,381,291
淨頭寸	9,513,503	259,357	11,790	9,784,650
表外信貸承擔	25,464,719	238,654	4,048	25,707,421

註：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 / (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96	332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96)	(33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 (中間價) 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 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iii)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

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行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行有充足的現金流，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積極開展借貸及投資等業務。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由計劃財務部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本行各項業務的正常支付。

本行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 (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 以確保本行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行也有足夠的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行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6,368,689	3,551,614	-	-	-	-	-	19,920,30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965,267	-	500,000	120,000	-	-	3,585,267
拆出資金	-	-	328,906	779,232	-	-	-	1,108,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9,977	982,059	964,941	-	-	2,516,9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51,143	209,033	2,658,478	6,136,282	29,623,775	14,377,677	16,298,833	70,655,221
投資 (註(i))	23,250	-	2,314,613	10,010,812	20,767,270	38,702,063	12,962,444	84,780,452
其他	3,578,345	29,974	298,651	188,668	540,208	31,028	2,022	4,668,896
資產總額	21,321,427	6,755,888	6,170,625	18,597,053	52,016,194	53,110,768	29,263,299	187,235,25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1,889	-	487,020	-	528,909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77,370	6,121,000	5,187,000	11,900,500	3,150,000	-	27,335,870
拆入資金	-	-	2,922,120	129,872	-	-	-	3,051,9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00,000	-	-	-	-	2,000,000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51,683	11,922,415	23,639,412	15,322,739	195,462	115,321,997
已發行債券	-	-	1,497,076	4,566,570	5,161,002	2,895,663	2,193,996	16,314,307
其他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773,130	1,875,140	57,610	6,068,527
負債總額	13,594	51,644,928	28,055,664	23,255,742	41,474,044	23,730,562	2,447,068	170,621,602
正/(負)頭寸	21,307,833	(44,889,040)	(21,885,039)	(4,658,689)	10,542,150	29,380,206	26,816,231	16,613,6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到期日分析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i))	實時償還 (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8,165,479	5,444,112	-	-	-	-	-	23,609,59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12,877	500,000	305,950	-	500,000	-	2,018,827
拆出資金	-	-	795,470	330,426	30,595	-	-	1,156,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9,918	1,845,289	642,421	-	-	2,697,6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706,120	323,817	3,773,230	6,720,959	29,661,963	9,278,080	10,784,172	61,248,341
投資(註(i))	23,250	-	745,963	4,498,695	16,391,305	29,961,882	9,622,126	61,243,221
其他	3,254,578	12,582	366,420	219,779	336,201	2,282	-	4,191,842
資產總額	22,149,427	6,493,388	6,391,001	13,921,098	47,062,485	39,742,244	20,406,298	156,165,9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000	40,000	464,751	458,925	-	1,003,676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7,894	3,375,880	5,653,860	8,864,955	2,300,000	-	20,362,589
拆入資金	-	-	1,174,848	204,987	-	-	-	1,379,8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423,944	2,645,200	-	-	-	10,069,144
吸收存款	-	42,077,362	12,521,616	11,758,229	23,209,778	12,045,153	121,522	101,733,660
已發行債券	-	-	-	1,387,208	1,957,232	4,990,590	-	8,335,030
其他	12,214	419,915	1,201,667	879,008	733,062	48,311	203,180	3,497,357
負債總額	12,214	42,665,171	25,737,955	22,568,492	35,229,778	19,842,979	324,702	146,381,291
正/(負)頭寸	22,137,213	(36,171,783)	(19,346,954)	(8,647,394)	11,832,707	19,899,265	20,081,596	9,784,650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劃分為「實時償還」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b) 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2,000	15,073	496,807	-	553,8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977,370	6,131,752	5,247,634	12,167,533	3,553,801	-	28,078,090
拆入資金	-	-	2,923,333	130,156	-	-	-	3,053,4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00,321	-	-	-	-	2,000,321
吸收存款	-	50,590,286	13,660,586	11,970,432	23,996,212	17,047,721	204,321	117,469,558
已發行債券	-	-	1,500,000	4,937,180	5,240,000	3,593,520	2,814,900	18,085,600
其他負債	13,594	77,272	1,863,785	1,407,996	800,308	2,186,308	57,610	6,406,873
負債總額	13,594	51,644,928	28,079,777	23,735,398	42,219,126	26,878,157	3,076,831	175,647,811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000	40,000	484,512	478,983	-	1,043,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67,894	3,383,537	5,741,619	9,152,181	2,498,063	-	20,943,294
拆入資金	-	-	1,175,029	205,559	-	-	-	1,380,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432,027	2,662,319	-	-	-	10,094,346
吸收存款	-	42,077,362	12,531,268	11,825,680	23,660,790	13,335,200	126,889	103,557,189
已發行債券	-	-	-	1,440,700	2,000,000	5,514,200	-	8,954,900
其他負債	12,214	419,915	1,201,667	879,008	733,062	48,311	203,180	3,497,357
負債總額	12,214	42,665,171	25,763,528	22,794,885	36,030,545	21,874,757	330,069	149,471,169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控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範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並評估內控系統和合規情況。

(5)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行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份。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行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行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風險管理 (續)

(5)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6,613,652	9,784,650
股本	4,011,533	2,555,97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6,708,018	2,750,177
盈餘公積	804,789	623,411
一般準備	2,391,182	1,886,628
未分配利潤	2,215,006	1,865,050
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	483,124	103,40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65,631)	(114,72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448,021	9,669,929
一級資本淨額	16,448,021	9,669,929
二級資本	3,376,236	1,022,946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2,2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76,236	1,022,946
總資本淨額	19,824,257	10,692,87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824,697	99,449,8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9.72%
資本充足率	15.04%	10.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行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行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行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釋(i)	第二層次 註釋(i)	第三層次 註釋(i) ~ (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97,595	—	29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6,956,326	—	16,956,326
— 資金信託計劃	—	80,119	—	80,119
— 投資基金	—	61,091	—	61,091
合計	—	17,395,131	—	17,395,131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註釋(i)	第二層次 註釋(i)	第三層次 註釋(i) ~ (ii)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90,195	—	190,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3,538,992	—	13,538,992
— 資金信託計劃	—	—	300,316	300,316
— 投資基金	—	259,981	—	259,981
合計	—	13,989,168	300,316	14,289,484

(i) 於報告期，各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次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5年	年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年末餘額	上述計入當期損 益的利得或損 失，與期末持有 資產相關的部份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金信託計劃	300,316	-	-	14,465	-	257,880	-	-	(572,661)	-	-	-
合計	300,316	-	-	14,465	-	257,880	-	-	(572,661)	-	-	-

2014年	年初餘額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年末餘額	上述計入當期損 益的利得或損 失，與期末持有 資產相關的部份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金信託計劃	-	-	-	316	-	300,000	-	-	-	300,316	316	316
合計	-	-	-	316	-	300,000	-	-	-	300,316	316	316

上表內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以利息收入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預期可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算。大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年內到期或每年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相等。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ii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合計	22,575,284	23,434,562	—	23,434,562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7,189,158	7,363,249	—	7,363,249	—
— 同業存單	9,125,149	9,052,224	—	9,052,224	—
合計	16,314,307	16,415,473	—	16,415,4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公允價值 (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ii) 已發行債券 (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721,428	19,846,408	—	19,846,408	—
合計	19,721,428	19,846,408	—	19,846,408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債務證券	4,990,590	4,978,604	—	4,978,604	—
— 同業存單	3,344,440	3,322,204	—	3,322,204	—
合計	8,335,030	8,300,808	—	8,300,808	—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信用證及擔保。

承兌是指本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行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8,776,982	17,794,176
開出信用證	3,498,936	5,012,524
開出保函	1,359,376	2,087,552
貸款承諾	145,000	528,7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349,094	284,469
合計	24,129,388	25,707,421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行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8,415,863	7,934,97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含一年)	96,069	87,72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294,144	339,131
五年以上	194,617	295,835
合計	584,830	722,691

(4)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687,894	267,889
合計	687,894	267,889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作為被起訴方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本行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6) 債券承兌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承兌承諾	2,843,173	2,408,237

(7) 抵押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	4,547,229	12,739,261
合計	4,547,229	12,739,261

本行抵押部份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行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1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22,390,780	22,390,780	22,390,780
資金信託計劃	80,119	8,633,155	8,713,274	8,713,274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9,640,547	9,640,547	9,640,547
資產支持證券	742,665	–	742,665	742,665
投資基金	61,091	–	61,091	61,091
合計	883,875	40,664,482	41,548,357	41,548,357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	17,783,494	17,783,494	17,783,494
資金信託計劃	300,316	9,327,783	9,628,099	9,628,099
資產支持證券	388,228	–	388,228	388,228
投資基金	259,981	–	259,981	259,981
合計	948,525	27,111,277	28,059,802	28,059,802

上述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期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本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享有應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均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40.9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38億元）。

此外，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本行持有的自身發起設立的資產支持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部份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1.59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億元）。

(3) 本行於1月1日之後發起但於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度，本行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80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0.29億元）。

於2015年，本行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為人民幣838.53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648.76億元）。

41 資產證券化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資產證券化交易。本行將部份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5年8月和2014年10月，本行分別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43億元和人民幣28.33億元、由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出售給由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設立的特殊目的信託，由其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由於發行對價與被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同，本行在該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根據本行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行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它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42 受託業務

本行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行，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8.3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7億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16年1月4日，本行部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額發行47,180,000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4.75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24億港元。
- (2)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3。

除上述事項外，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行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財務報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以每季度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總資產在人民幣2,000億元以下的商業銀行無須遵守有關流動性覆蓋率的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未要求本行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本行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開始披露流動性覆蓋率，在此之前以流動性比率等指標監測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於2015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6,069,181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27,313,363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32.06%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60.34%	51.98%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6.80%	45.01%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5.67%	41.05%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37.04%	49.42%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續)

(2) 槓桿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89%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056,671	106,568	23,876	4,187,115
即期負債	(3,811,676)	(25,832)	(6,612)	(3,844,120)
淨長頭寸	244,995	80,736	17,264	342,995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005,707	10,334	50,645	3,066,686
即期負債	(2,746,350)	(6,309)	(42,880)	(2,795,539)
淨長頭寸	259,357	4,025	7,765	271,147

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行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11,435	3,270,374	597,265	3,879,074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	2,052,773	—	2,052,773
— 南北美洲	—	298,836	—	298,836
— 歐洲	—	4,609	—	4,609
	11,435	3,573,819	597,265	4,182,519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共實體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6,928	1,527,326	1,178,490	2,712,744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	8,521	—	8,521
— 南北美洲	—	342,739	—	342,739
— 歐洲	—	17,770	—	17,770
	6,928	1,887,835	1,178,490	3,073,253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23,456	200,63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10,947	261,483
— 超過1年	465,330	226,968
合計	999,733	689,087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31%	0.3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3%	0.41%
— 超過1年	0.64%	0.36%
合計	1.38%	1.09%

釋義

本公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銀監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IPO：	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DR：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BQD  青島銀行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8 號

網上銀行：www.qdccb.com

傳真：+86 (532) 85709725

電子郵箱：ir@qdbankchina.com

電話銀行：96588 (青島) 400-66-96588 (全國)

郵編：266071



青島銀行
官方網站



青島銀行
微信銀行